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言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重点介绍了尼日利亚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指出中国企业赴尼日利亚投资的税收优惠与风险并存，既有中尼两国国内税法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又有中尼税收协定优于两国国内税法的税收协定待遇，同时也有需要企业遵从的中尼两国税收管理规定。

为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的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律法规，有效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对尼日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尼日利亚”）的国情概况、税收制度、税收征管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和企业对尼日利亚投资的税务风险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概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参考性和指导性。

本指南分为六个部分。第一章介绍了尼日利亚基本国情、投资环境、及中尼两国经贸合作情况。第二章对尼日利亚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介绍，主要包括对税法体系的介绍，对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石油利润税和其他税费的详细介绍。第三章介绍了尼日利亚税收征管体制，涵盖了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的详细征管规定及合规要求。第四章是对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的介绍，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等尼日利亚反避税规则进行了介绍。第五章是对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的介绍，包括对协定主要条款定义、适用范围、常设机构认定、不同所得类型征税规定的详细介绍，以及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详细说明等。第六章对在尼日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应注意的重点问题，以及税务评估、申诉及上诉等税收争议与法律救济规定，对中国居民对尼日利亚投资合作的税务管理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本指南仅基于 2019 年 10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

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尼日利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6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7
1.2.6 投资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尼日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10
2.1 概览	10
2.1.1 税制综述	10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0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0
2.2 公司所得税 (Company Income Tax)	13
2.2.1 居民企业	13
2.2.2 非居民企业	26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28
2.3.1 居民纳税人	28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2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32
2.4.1 概述	32
2.4.2 税收优惠	34
2.4.3 应纳税额	35

2.5 关税 (Customs Duty)	35
2.5.1 概述	35
2.5.2 税收优惠	37
2.5.3 应纳税额	38
2.5.4 其他	38
2.6 石油利润税 (Petroleum Profit Tax)	39
2.6.1 纳税主体	39
2.6.2 征税范围	40
2.6.3 税率	41
2.6.4 税收优惠	42
2.7 其他税 (费)	43
2.7.1 印花税 (Stamp Duty)	43
2.7.2 消费税 (货物税) (Excise Duty)	43
2.7.3 教育税 (Education Tax)	44
2.7.4 房产税 (Property Tax)	44
2.7.5 石油港口费 (Terminal Dues)	44
2.7.6 石油管道许可费 (Oil Pipeline License Fee)	44
2.7.7 州政府商业注册费 (State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45
2.7.8 土地占用费 (Land Occupancy Fee)	45
2.7.9 信息技术发展费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ee)	45
2.7.10 警察基金费 (Police Fund Levy)	4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6
3.1 税收管理机构	46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6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6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7
3.2.1 税务登记	47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8
3.2.3 纳税申报	48
3.2.4 税务检查	52
3.2.5 税务代理	54

3.2.6 法律责任	54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4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5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7
4.1 关联交易	5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7
4.2 同期资料	58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8
4.2.3 其他要求	58
4.3 转让定价调查	58
4.3.1 原则	58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8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8
4.4 预约定价安排	59
4.4.1 适用范围	59
4.4.2 程序	59
4.5 受控外国企业	59
4.5.1 判定标准	59
4.5.2 税务调整	59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9
4.6.1 主要内容	59
4.6.2 税务调整	59
4.7 资本弱化	60
4.7.1 判定标准	60
4.7.2 税务调整	60
4.8 法律责任	60

第五章 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1
5.1 中尼税收协定	61
5.1.1 中尼税收协定	61
5.1.2 适用范围	63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3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4
5.1.5 尼日利亚税收抵免政策	65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2
5.1.7 在尼日利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72
5.2 尼日利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2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2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3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3
5.2.4 启动程序	73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74
5.2.6 尼日利亚仲裁条款	74
5.3 中尼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74
第六章 在尼日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6
6.1 信息报告风险	76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6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6
6.2 纳税申报风险	77
6.2.1 在尼日利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2.2 在尼日利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2.3 在尼日利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3 调查认定风险	77
6.3.1 非居民企业在尼日利亚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3.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77
6.3.3 资本弱化风险	78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8
6.5 其他风险	78

6.5.1 贸易方面	78
6.5.2 承包工程方面	79
6.5.3 劳务合作方面	80
6.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1
参考文献	82
附录1 尼日利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83
附录2 尼日利亚与其他国家签订的重要文件	84

第一章 尼日利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1]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英文：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以下简称“尼日利亚”），位于西非东南部，北邻尼日尔，南濒大西洋几内亚湾，东靠喀麦隆，西接贝宁，海岸线长约 835 公里。全国地形复杂多样，平原、河谷、低地、丘陵、盆地、洼地、高原和山地等地形兼而有之，地势北高南低。



图 1 尼日利亚概况

尼日利亚国土面积为 92.38 万平方公里。

[1] 引自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属热带草原气候，总体高温多雨，全年分为旱季和雨季，全国平均气温 22-36℃，从南到北气候差异比较大，南部整年潮湿，而北部仅在 5-10 月份潮湿。南部每年有两个雨季，3-7 月和 9-11 月，北部雨季在 4-10 月之间。降水量差异较大，南部沿海年降雨量达 3810 毫米，而北部降雨量不足 635 毫米。

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属东 1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7 小时。无夏令时。

尼日利亚是非洲第一人口大国，全国人口总量约为 2.06 亿。尼日利亚全国有 250 多个民族，其中最大的 3 个部族是北部的豪萨-富拉尼族（占全国人口的 29%）、西南部的约鲁巴族（21%）和东部的伊博族（18%）。黑种人为主，官方语言为英语。近半数人信奉伊斯兰教，约 40%信奉基督教，约 10%信奉原始宗教。

1.1.2 政治概况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由三十六个州和一个联邦首都区组成。尼日利亚的政治体制由联邦、州及地方三级政府组成，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总统是国家元首，任期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另设副总统职位。

宪法规定，尼日利亚是不可分割的主权国家，实行联邦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总统为最高行政长官，领导内阁；国民议会分参、众两院，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构；总统、国民议会均由直接选举产生。

国民议会享有广泛的立法权、预算审批权、监督权、人事权等权力。参议院及众议院均可提出法案，除特殊情况外，法案须经两院批准后提交总统签署方可生效。

国民议会是由参、众两院组成，议员由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4 年。

尼日利亚联邦设有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各州设高级法院，地方政府设地方法院。部分州还设有习惯法上诉法院。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构。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设立联邦执行委员会，即内阁，由总统、副总统、各部部长、国务部部长等组成。此外，尼日利亚总统府内部还设有一些部委，部分部长亦为内阁成员。

尼日利亚 1960 年颁布独立后第一部宪法。现行宪法是以 1979 年宪法

为基础修订而成，于 1999 年 5 月 5 日颁布。尼日利亚的法律制度健全，经济和社会立法比较完善，对外来投资设有很多优惠政策。在吸引外来投资方面，尼日利亚政府在公司注册、用地、税收和资本流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1.1.3 经济概况

尼日利亚是非洲最大的石油生产国和世界第六大石油出口国，也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OPEC）成员国之一。石油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

尼日利亚法定货币为奈拉（Naira），2017 年 3 月 31 日，尼日利亚奈拉兑美元汇率为 306.35:1，兑人民币汇率为 44.45:1。2018 年 3 月 31 日，官方奈拉兑美元汇率为 306.35:1，兑人民币汇率为 48.60:1。2019 年 11 月 6 日，尼日利亚官方奈拉兑美元汇率为 306.96:1，兑人民币汇率为 43.7631:1。

2018 年，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实现税收收入 5.32 万亿奈拉。在 5.32 万亿奈拉的总收入中，来自石油部门的收入为 2.467 万亿奈拉，占总收入的 46.38%；来自非石油部门的收入为 2.852 万亿奈拉，占总收入的 53.62%。

2019 年上半年，尼日利亚 36 个州和联邦首都区实现国内税收收入 6911.1 亿奈拉，比 2018 年下半年增长 15.78%。其中 31 个州和联邦首都区实现收入增长，5 个州收入下降。

尼日利亚是联合国、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15 国集团、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石油输出国组织等成员国。

1.1.4 文化概况

尼日利亚总人口为 2.06 亿，是非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尼日利亚人口分布不均衡，南部雨林区和北部草原区人口较多，尤其是南部沿海地带和三角洲地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20%，却聚集着全国近一半的人口。中部地区人口相对稀少。

尼日利亚全国有 250 多个民族，其中最大的 3 个部族是北部的豪萨-富拉尼族（占全国人口的 29%）、西南部的约鲁巴族（21%）和东部的伊博族（18%）。尼日利亚官方语言为英语。主要民族语言有豪萨语、约鲁巴

语和伊博语。

尼日利亚人在施礼前，总习惯先用大拇指轻轻地弹一下对方的手掌再行握手礼。尼日利亚豪萨人对亲密的好友相见，表示亲热的方式不是握手，也不是拥抱，而是用自己的右手使劲拍打对方的右手。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尼日利亚是非洲第一大经济体，非洲最大的石油生产国和世界第六大石油出口国，也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OPEC）成员国之一。尼日利亚石油天然气资源十分丰富。石油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20世纪70年代起成为非洲最大的产油国，为改变本国经济对石油工业的过多依赖，尼日利亚政府已实施天然气开发战略，大力开发国内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达到推动经济发展和增加政府收入的目的。自1970年代以来，石油出口逐渐成为该国最主要的经济来源。石油出口收入占出口总收入的98%，占国家总收入的83%。

1992年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列为低收入国家。1995年起政府对经济进行整顿，取得一定成效。1998年由于国际市场油价下跌和国内炼油厂停产，经济增速减慢。1999年奥巴桑乔上台后，积极推行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严格限制举借新债，大力扶持农业，加强石油、天然气、矿业等产业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外资、外援和债务减免。由于国际市场油价持续上扬这一有利的外部因素，尼日利亚经济形势趋于好转。主要制造业为纺织、车辆装配、木材加工、水泥、饮料和食品加工，大多集中在拉各斯及其周围地区。基础设施年久失修，技术水平较低，多数工业制品仍依赖进口。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40%。全国70%的劳动力从事农业。农业主要产区集中在北方地区。农业生产方式仍以小农经济为主，粮食不能自给，每年仍需大量进口。

按照GDP支出分类，尼日利亚具有消费支出高、投资支出低的特点。

尼日利亚物价不断上涨，自2013年以来增速有所抑制。2014年尼日利亚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较2013年上涨8%，是2008年以来物价涨幅最小的一年。2015年上半年受食物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推动，CPI持续上涨，

但同比涨幅仍保持在个位数。2016年尼日利亚全年CPI涨幅为15.07%。住房、水电、燃气、燃料价格以及服装、鞋（类）价格和教育支出上涨是指数上涨的主要推动因素。自2017年1月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18.72%后缓慢下降。2018年尼全年CPI涨幅为12.10%。2019年8月份，尼日利亚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1.02%，环比上涨0.99%。其中，食品价格分类指数8月份同比上涨13.17%，环比上涨1.22%；核心产品分类指数8月份同比上涨8.68%，环比上涨0.67%，保洁、服装修补和租赁、家电维修、医疗、玻璃器皿、餐具及家庭用具、航空旅客运输、鞋类修补和租赁等价格上涨是指数上涨的主要推动因素。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资源储备

尼日利亚是非洲的能源资源大国，是非洲第一大产油国、世界第十大石油生产国和第六大石油出口国。已探明石油储量约371亿桶，居非洲第二位，世界第十一位，以目前产量计算，可继续开采30年到50年。石油产业成为尼日利亚最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5.3万亿立方米，居非洲首位，世界第十位。已探明高品位铁矿石储量约30亿吨，天然沥青储量约420亿吨，优质煤矿预测储量27.5亿吨，是西非唯一的产煤国。其余矿产资源尚未得到大规模开采。

（2）基础设施

落后的基础设施是尼日利亚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瓶颈。尽管近年来尼日利亚各级政府在基础设施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但是效果并不显著。

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尼日利亚联邦执行委员会（FEC）批准了《2014-2043年尼日利亚基础设施总体规划》（NIMP）。该规划分为3个十年战略计划和6个五年操作规划，将能源、交通、住房、供水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同时也将推动农业、采矿、社会服务、人口登记和安全等设施的完善。到2043年，基础设施领域累计投资预计需2.9万亿美元，其中48%依靠私人投资，政府也将出台吸引私人资本的相关政策，同时，尼日利亚政府欢迎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石油产业是尼日利亚最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然而自 2014 年国际油价暴跌以来，尼日利亚油气产业受损严重。2017 年，尼日利亚石油和天然气产业产值约 10.36 万亿奈拉，占 GDP 的 8.68%，原油出口 11.03 万亿奈拉，占总出口的 81.1%。尼日利亚石油产量的 80%以上来自壳牌、埃克森美孚、雪佛龙、道达尔和埃尼等五大跨国石油公司。

农业方面，2017 年，尼日利亚农业产值约 23.93 万亿奈拉，占 GDP 的 21.06%。主要农产品包括：木薯、高粱、玉米、小米、稻米、腰果、可可、棕榈油、橡胶、花生等。

1.2.4 投资政策

(1) 投资门槛

尼日利亚工业、贸易与投资部是尼日利亚投资主管部门，其下属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NIPC）是尼日利亚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尼日利亚吸引外资的法律法规，促进尼日利亚国内和国外的直接投资，协助外国公司与政府各部门联系及办理有关的注册手续等。

根据《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令》（Nigeria Investment Promotion Commission Act），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投资者均可以投资除武器弹药制造、麻醉剂生产、精神类药品生产和军队、警察、海关人员的服装生产之外的所有领域，并可拥有100%的股权，但油气领域的经营需由尼日利亚方控股。

尼日利亚允许外国公司在境内以设立独资公司、合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所有外资参与的企业在公司组建后，应到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进行注册。

尼日利亚允许外资并购当地企业，外资企业可用任何可兑换的外国货币购买尼日利亚企业的股份，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自由汇出。但若外国投资者投资尼日利亚银行，单个外国个人或机构投资者购买的股份不得超过尼日利亚最大单个个人或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同时外国投资者总持股比例不得超过银行总资本的 10%；若外国银行要并购尼日利亚银行，该外国银行必须在尼日利亚经营 5 年以上，并在尼日利亚三分之二以上的州设立分行（不包括州首府），同时外国银行在并购后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合

并体总资产的 40%。

外国机构投资者在尼日利亚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必须事先得到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获得注册证书。

(2) 投资吸引力

根据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相关条款，尼日利亚对外资进入实行统一的优惠政策，双重标准。

为鼓励投资者对尼日利亚制造业的投入，扩大制造业的规模，提高本国制造业的水平，尼日利亚政府将国内缺乏能力的制造业等 69 个行业确定为优先发展的先锋行业，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2017 年 8 月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又将包括煤炭、肉类、家禽、可可、音乐、出版及分销行业等 27 个行业部门新纳入到“先锋行业”之列。被确定为先锋地位的行业可享受所得税 3 到 5 年的免除，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可延长到 7 年。

投资于经济落后地区的企业可享受 7 年免税的优惠及资本折旧补贴。当地政府鼓励投资比较集中的地区主要为首都阿布贾、第一大城市拉各斯以及三角洲产油区。

1.2.5 经贸合作

中国同尼日利亚自 1971 年 2 月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边关系长期友好，高访频繁，经贸合作不断。20 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企业开始到尼日利亚开展投资业务，到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中国对尼日利亚直接投资有了较大规模的发展，特别是自 2002 年以来，随着我国企业逐步进入尼日利亚能源、经济合作区等投资领域，我国对尼日利亚投资规模及水平都有了很大提升。新世纪后建立的中非合作论坛，推动中非、中尼的新兴战略伙伴关系更进一步向前发展。2014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将尼日利亚作为其首次访非的第二站，提出 2020 年中非贸易规模将达到 4000 亿美元左右，中方直接对非投资存量向 1000 亿美元迈进，投资总额是非投资存量数额的 4 倍，可见中非、中尼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正进入历史发展的黄金时期。

(1) 双边贸易

中尼签有贸易、经济、技术、科技合作和投资保护等协定，并设有经贸联委会，迄今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中国是尼日利亚第二大贸易伙伴，并

于 2012 年超越美国成为尼日利亚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尼日利亚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工程承包市场、第二大出口市场、第三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目的地国。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 年中尼贸易额为 13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7%，其中中国出口 121.6 亿美元，进口 16.2 亿美元。2018 年中尼双边贸易额 152.7 亿美元，增长 10.8%，其中，中国出口 134.1 亿美元，进口 18.6 亿美元。中国对尼日利亚出口商品的主要类别：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配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车辆及其零配件；铝及其制品；钢铁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杂项化学产品；加工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中国从尼日利亚进口商品的主要类别：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橡胶及其制品；可可及其制品；生皮及皮革；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棉花；贱金属；塑料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

（2）对尼日利亚投资

近年来，随着中尼友好关系的不断巩固，双边贸易规模迅速扩大，中国对尼日利亚的投资大幅增加。尼日利亚是中国在非洲的主要投资目的地。根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当年中国对尼日利亚直接投资流量 1.95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对尼日利亚直接投资存量 24.53 亿美元。

（3）货币互换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央行在北京签署了中尼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促进双边贸易和直接投资，以及维护两国金融市场稳定。协议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7200 亿奈拉），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1.2.6 投资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2]：

（1）政策波动性较大

尼日利亚政策波动性较大，容易造成投资项目的进程受阻甚至失败，投资者应注意政策风险。

（2）行政成本高

[2] 资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尼日利亚行政审批环节多、成本较高，大大增加了企业投资项目的成本和相关风险。

（3）基础设施落后

尼日利亚电力不足，通讯质量差，铁路运力不足，公路普遍年久失修，供水不足，大大增加了企业投资、运营成本，仅电力问题一项就会增加约10%的成本。

（4）社会治安不佳

尼日利亚治安事件多发，中国企业和中方人员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5）技术性劳动力缺乏

尼日利亚人口众多，文盲比例高达46.7%，在OECD的世界各国人力资本排名中，尼日利亚居第76位。

（6）获得外籍员工准入许可困难

在尼日利亚企业要雇用外籍员工必须向尼日利亚内政部移民局申请配额，还要办理工作居住证。要获得这两项批准程序繁琐、十分困难，一个外籍劳工必须以培养2名当地学徒、支付高额费用、提供金额很大的纳税证明等为代价。

（7）土地问题

尼日利亚土地的处置、转让限制很大，缺乏市场流动性、透明性和确定性，而土地一旦被没收其补偿也对投资者十分不利。另外，获得土地的程序十分繁杂，手续费较高。

第二章 尼日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尼日利亚税收制度建立在两种税收制度的基础上：直接税、间接税。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石油利润税及各项杂税；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进口关税、消费税（货物税）和印花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尼日利亚的主要税法包括个人所得税第 104 号法令（1993）、公司所得税法（CAP60, 1990），石油利润税法（CAP354, LFN, 1990），资本收益税法（CAP42, LFN, 1990），增值税第 102 号法令（1993）和教育税第 7 号法令（1993）。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7 年 8 月，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The Federal Inland Revenue Service, 简称 FIRS）执行主席通德·福勒代表尼日利亚在巴黎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全球关系与发展部门负责人签署了《落实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与税收条约相关措施的多边公约》（MLI）和《通用报告准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CRS MCAA）。

根据 OECD 统计，全球每年有 4%-10% 的企业所得税因跨境逃避税而流失，每年损失约为 1000 亿至 2400 亿美元。各国难以依靠单边行动和双边协调解决国际逃避税行为，必须借助于多边税收合作。BEPS 是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在 2013 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 OECD 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

该项目由 34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10 个非 OECD 的 G20 成员国和 17 个其他发展中国家共计 61 个国家共同参与。经过 24 个月

紧锣密鼓的工作，OECD 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发布了 BEPS 项目全部 15 项行动计划产出成果。这些成果已由 2015 年 10 月 8 日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同年 11 月 G20 安塔利亚峰会由各国领导人背书。

BEPS 行动计划是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迎来的根本性变革，BEPS 各项措施的总体目标是堵塞国际税收规则漏洞，防止跨国企业以合法方式通过人为筹划向低税或无税地区过度转移利润，避免其大部分利润在全球任何国家均无需纳税。BEPS 行动计划共包括 15 项，分别为：

第 1 项行动计划： 应对数字经济下面临的税收挑战			
“差异性”	“冲突”		“公开性”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重塑国际税收规则的效果和利益		促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同时提高税收透明度
第 2 项行动计划： 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第 6 项行动计划：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第 11 项行动计划： 构建针对 BEPS 行为的数据收集体系和分析指标体系，以及应对措施的监控方法
第 3 项行动计划： 强化受控外国公司 (CFC) 规则	第 7 项行动计划： 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		第 12 项行动计划： 要求纳税人披露恶意税收筹划安排方案
第 4 项行动计划： 限制通过利息支出或其他金融款项支付侵蚀税基	确保 转让定价 结果与价值 创造相 匹配	第 8 项行动计划： 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指引	第 13 项行动计划：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分国信息披露指引
第 5 项行动计划： 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第 9 项行动计划： 风险与资本	第 14 项行动计划： 创建更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 10 项行动计划： 其他高风险交易	
第 15 项行动计划：开发用于修订双边协定的多边工具			

图 2 BEPS 行动计划概述

2019 年联邦国内税务局（FIRS）根据 2007 年《联邦国内税务法》第 61 节赋予的权力，于 2019 年发布了《所得税（共同报告标准）条例》。该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下列文书规定：

（1）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税务事项行政互助多边公约》和《关于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多边主管当局协定》（AEOI）；

（2）2014 年 7 月 15 日经 OECD 批准并在 AEOI 实施和合规准则中阐述的《税务事项 AEOI 标准》中包含的共同报告标准及其注释。

该条例的范围包括：

(1) 尼日利亚《金融监管法》预计在金融机构执行和遵守准则方面具体规定的事项；

(2) 关于财务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的要求，以及金融机构在实施和适用准则时必须遵守的财务账户信息向联邦国内税务局报告的要求；

(3) 关于在尼日利亚有效执行共同报告标准及其注释的要求。

该条例要求报告金融机构在 2019 日历年和随后每个日历年，就其在该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所维护的每个可报告帐户，向联邦国内税务局提交信息申报表，列出准则中所要求的申报信息。可报告账户将通过应用共同报告标准及其注释中的尽职调查程序确定。

如果报告金融机构未发现可报告账户，则条例要求该机构向联邦国内税务局提交信息申报表，说明该年度不存在任何可报告帐户。根据条例，提交资料申报的截止日期是次年 5 月 31 日。

条例规定，联邦国内税务局可在任何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后，进入金融机构的任何场所或营业地，或要求金融机构在通知规定的 14 天内提供可能出于与管理或执行法规相关的任何目的的合理要求的信息。

对不遵守规定的处罚如下：

(1) 如未能履行条例规定的责任或义务：第一个月罚款为 1000 万奈拉，如持续违规，以每月 100 万奈拉继续计算；

(2) 因未能提交信息申报表：第一个月罚款为 1000 万奈拉，如持续违规，以每月 100 万奈拉继续计算；

(3) 如作虚假陈述、虚假报告或虚假声明，或在信息申报表中填报虚假信息或遗漏：罚款 500 万奈拉；

(4) 金融机构未能遵守联邦国内税务局的要求：第一次为 100 万奈拉，如持续违规，随后每次为 10 万奈拉；

(5) 如未按照规定保存记录：第一个月罚款 1000 万奈拉，如持续违规，以每月 100 万奈拉继续计算。

2019 年 7 月 7 日，尼日利亚在第 12 届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上签署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ACFTA）。ACFTA 现已由 54 个国家签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议旨在为商品和服务创建单一的大陆市场，实

现货物、人员和投资自由流动。当前，非洲内部贸易比例远少于世界其他地区，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估计该协议将使非洲内部贸易增加 53%，这将加强非洲大陆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非盟表示，如果非洲所有国家签署该协议，将建成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2.2 公司所得税 (Company Income Tax)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规定，除勘探和生产企业外，对在尼日利亚境内的各种类型企业的所得或利润依法征收公司所得税。尼日利亚公司应就其在全球经营中的利润缴纳公司所得税，非尼日利亚公司就其在尼日利亚获得的某些收入按一定比例缴纳公司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征收。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所有在尼日利亚从事经营活动并获得收入的公司，均构成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我国习惯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分为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而尼日利亚则习惯将它们称之为尼日利亚公司和非尼日利亚公司。根据法条，尼日利亚公司是依照《尼日利亚公司与相关事项法》成立的公司。该类公司的所有利润都必须向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缴纳公司所得税，不管这些利润是否产生于尼日利亚境内。

在 2007 年最新修订的《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中，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从事空运、海运、电缆事业、保险业的公司如何缴纳公司所得税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因为这些相关规定不具有普遍性的特征，本文就不再赘述。

2.2.1.2 征收范围

下列收入需要申报缴纳公司所得税：

- (1) 任何期间开展贸易或业务而获得的公司利润；
- (2) 租金，或因授予他人使用或占用任何财产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溢价；
- (3)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折扣、收费或年金；
- (4) 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年度利润或者收益的来源；

(5) 根据本法规定被认为是收入或利润的任何数额，或就个人所得税法的养恤金或公积金所产生的任何利益而言；

(6) 提供服务的费用、会费和津贴(支付地点)；

(7) 购买和处置短期货币工具如联邦政府证券、国库券、储蓄证券、债券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收益。

2.2.1.3 税率

从 1961 年联邦政府颁布公司所得税法案以来，公司所得税的税率一直处在不断的变化当中，具体如下：

表 1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率变化表

时间	税率
1961. 4. 1-1972. 3. 31	40%，特殊情况下加收超级税（super tax）
1972. 4. 1-1975. 3. 31	10000奈拉以下税率为40% 超过10000奈拉的部分税率为45%
1975. 4. 1-1976. 3. 31	6000奈拉以下不征税 超过6000奈拉的部分税率为40%
1976. 4. 1-1978. 3. 31	6000奈拉以下不征税 超过6000奈拉的部分税率为45%
1978. 4. 1-1979. 3. 31	6000奈拉以下不征税 超过6000奈拉的部分税率为50% 银行利润征10%的特别税
1979. 4. 1-1986. 12. 31	应纳税所得额的45% 银行利润征10%的特别税
1987. 1. 1-1988.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40%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 银行利润征10%的特别税
1989. 1. 1-1990.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40%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 超额利润征15%的特别税
1991. 1. 1-1991.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40%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

1992. 1. 1-1992.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35%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
1993. 1. 1-1995.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35%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 教育税2%
1996. 1. 1 至今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30%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 教育税 2%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现在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的税率是 30%，按年度缴纳。《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七章第四十条第三款对此作了如下的解释：

尼日利亚公司应该就以下五类资金中最高者缴纳 15%的特别税款：

- (1) 已缴资本的 40%；
- (2) 资本或法定储备金的 20%；
- (3) 一般储备金的 15%；
- (4) 长期贷款的 20%；
- (5) 600 万奈拉。

任何公司在组建后六个月内若没有开始营业则必须在第一个年度缴纳 500 奈拉，如果之后还没有营业的话，则缴纳 400 奈拉，直至其营业以后才按照以上的规定征缴公司所得税。

除此之外，每年每个公司要在核税通知发出后的两个月内，按照应纳税利润的 2%缴纳教育税，该项规定是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主要是在于支持尼日利亚教育事业的发展。

2.2.1.4 税收优惠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为了促进本国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经济的发展，公布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比较重要的是从事先锋产业企业的免税待遇、原始投资津贴、重建投资抵免、出口加工区抵免等。

(1) 投资先锋产业企业的免税待遇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对某些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或产品

授予了先锋地位，并给予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免税的待遇，以使这些企业在投产后的几年内获得合理利润，用于日后的扩大再生产。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可享受 5 年的免税期，在经济落后地区的更可享受 7 年的免税期。要获得先锋地位，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的资本投入不得低于 500 万奈拉，本土企业不得低于 15 万奈拉。申请获得先锋地位的企业须在开始商业生产后一年内提出申请。目前，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共批准了 69 个产业/产品享受先锋地位，详见下表：

表 2 先锋产业/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业部门	产品
1	农作物和水果栽培，加工及储存	罐装食品、水果、茶、咖啡、精练糖和番茄酱等
2	合成奶制品	黄油、奶酪、牛奶、奶粉及冰激凌
3	a) 深海捕捞及加工； b) 近海鱼虾捕捞	可储存的海产品，鱼、虾、鱼粉
4	地下开采铅、锌、铁矿	铅、锌、铁矿石
5	钢铁生产	钢铁产品
6	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合金制造	精练有色金属及合金
7	重晶石开采及加工	重晶石、斑脱土及相关矿产品
8	以尼日利亚原材料为主石油钻井材料	重晶石、斑脱土及相关矿产品
9	水泥生产	水泥、煤渣
10	玻璃及其制品生产	平板玻璃、医药及实验室用玻璃器皿
11	用当地石灰石生产石灰	石灰
12	大理石开采及加工	大理石及加工的大理石
13	陶瓷产品生产	耐热绝缘建筑产品、实验室用品
14	以当地原材料为主生产的基本化工品 及中间体生产	基本及中间有机（及无机）化工品、化肥、烧碱、氯、农药、杀虫剂、石化产品
15	制药	药品
16	酵母、酒精及其相关产品生产	酵母、工业酒精及相关产品
17	纸浆生产	纸浆

18	棉纱及人造纤维生产	棉纱、人造纤维
19	以当地产品为主要部件的机械制造	办公和工业机械设备、器具
20	全部或主要由金属构成的产品制造	管道
21	以当地原材料生产的网具制造	渔具、蚊帐及相关产品
22	汽缸制造	汽缸
23	本地面粉加工	面粉及麸皮
24	橡胶种植及加工	橡胶
25	阿拉伯橡胶种植及加工	阿拉伯树脂
26	化肥生产	磷肥、氮肥、氨、尿素
27	车辆制造	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
28	油棕种植及加工	棕榈油、棕榈籽
29	机动车及部件制造	机动车及部件
30	书籍印刷	书籍
31	大规模机械化耕作	小麦、玉米、大米、高粱
32	500 头以上规模养牛、养猪场	不少于 500 头牛和猪
33	石膏生产	石膏
34	废油再炼和再循环	低能油
35	电力设施设备和部件制造	发电机、变压器、电表、控制台、开关装置、测试设备、镇流器、启辉器、照明灯、电阻器、电容器、感应圈、半导体和导体
36	造船、海洋船舶维修	轮船、坐艇
37	计算机和计算机芯片制造	计算机硬件、软件、芯片
38	照相机、成像设备和其它材料制造	照相机、成像设备及相应部件
39	潜水和水下工程	水下工程服务
40	机械设备本地装配	机械
41	工具制造	机器、手工工具
42	飞机制造维修设施安装、飞机制造	飞机维修和制造
43	科学仪器和通讯设备安装	收音机、扩音系统、麦克风、天线、录像机、科学仪器、放大系统、无线电收发机、电话机
44	燃气生产和传输	燃气及传输
45	太阳能发电设备和装置制造	太阳板、计算器

46	大规模内陆养鱼	鱼、虾
47	沥青开采加工	沥青
48	制盐	盐
49	灭火设备及报警系统制造	灭火设备及报警系统
50	缆线制造	输电线、电话线、其它电缆
51	医疗设备制造	X射线、氧气设备等
52	矿物油勘探生产	石油
53	润滑剂生产	润滑油、液压/发动机油、齿轮油等
54	钢板生产	钢板
55	灶具、炊具、冷冻柜和空调制造	灶具、炊具、冰箱、冰柜、空调
56	农业机械设备制造	收割机、脱粒机、播种机
57	材料处理设备制造	起重机、铲车等
58	铸造厂建设	模具、铸造等
59	制铝	铝
60	酵素生产	酵素
61	浓缩果汁生产	浓缩果汁、果汁
62	电焊条生产	电焊条
63	钉子生产	钉子及相关产品
64	铁线材生产	锭线材
65	啤酒花生产	啤酒花
66	信息通讯设备生产及技术开发	信息通讯设备、软件
67	旅游业	旅游景点、酒店、运动及休闲设施
68	房地产开发	商业及住宅房屋出租所得、处置被闲置一 定期限房产所得
69	公用事业	使用天然气、煤或其他可再生能源作燃料 的独立电站，公路、铁路及水上运输，尼 日利亚本地企业从事电信行业（不包括移 动通讯）。

2017年8月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又将27个产业部门纳入到“先锋产业”之列，主要涉及煤炭、肉类、家禽、可可、音乐、出版及分销产业等。具

体产业部门为：

表 2 先锋产业/产品一览表（续上表）

序号	产业部门
1	煤炭开采加工业
2	加工及保存肉类/家禽和肉类/家禽制品
3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4	可可加工
5	生产动物饲料
6	皮革鞣革
7	皮鞋、箱包、手袋的制造
8	家用和个人卫生纸制品的制造
9	颜料、油漆和印刷油墨制造
10	塑料制品(建筑商的塑料制品)和模具的制造
11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
12	蒸汽发生器的制造
13	铁路机车、货车和车辆的制造
14	金属成形机械和机床制造
15	冶金机械制造
16	食品和饮料加工机械制造
17	纺织、服装和皮革生产机械制造
18	纸和纸板生产机械的制造
19	塑料和橡胶机械制造
20	废物处理、处置和材料回收
21	电子商务服务
22	软件开发和发布
23	电影，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展览及摄影
24	音乐制作、出版和发行
25	“投资证券法”下的房地产投资工具
26	“投资证券法”下的抵押担保证券
27	业务流程外包

（2）重建投资抵免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公司用于建设厂房和购买设备的实际开支可以享受投资抵免（Investment Allowance）。投资抵免是指用公司的投资额来冲销其征税年度应纳税的利润，从而达到减免税款、鼓励企业投资再建设的目的。公司可以将本纳税年度内购买设备和建设厂房开支的 10%来冲销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农村投资抵免

尼日利亚是一个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各个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有些地方连基本的道路、供水、供电设施都没有。如果公司在这种地方进行生产经营就必须要在初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来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才能开展下一步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此，《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 34 条规定：在离供电、供水、道路、通讯等相关设施 20 千米以上的公司，对于在进行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开销，政府将给予一定程度的税收抵免。其中，在没有任何基础设施的情况下，给予 100%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供电设施的情况下，给予 50%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供水设施的情况下，给予 30%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柏油路的情况下，给予 15%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通讯设施的情况下，给予 5%的税收抵免。以上所说的抵免，只能够在基础设施建设的期间，就相关投资冲销相应年度的应税所得。建设项目一旦完成，就不可以将之前尚未抵免的投资来冲销未来年度的应税所得了。

（4）出口加工区抵免

在尼日利亚出口加工区的公司可以享受到特殊的优惠政策。出口加工区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公司建设办公楼及厂房的投资享受 100%的资金抵免，享受了这种资金抵免的投资不得享受本法规定的其他投资抵免。

一个以出口为导向的公司，不管其是否成立于出口加工免税区，只要它满足下列五个条件，在其成立后的前三年的所有收入都免于征税：

①是百分之百出口型的企业；

②不是通过分立或者原有公司重建而成立的；

③在相关的年度内，即免税的前三年内，它的制造、生产、出口占其营业额的 75%；

④其经营活动不是机器设备、厂房的转让；

⑤企业出口所得收益的 75%都转移回尼日利亚，即转移到在尼日利亚境内注册的银行账户内。

(5) 其他优惠政策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优惠政策，《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在第五章还规定了一些其他的优惠政策。这些规定相对零散，具体内容如下：

新成立的从事矿产开采的公司，在其运作的前三年享受免税优惠。

酒店营业收入中，可自由兑换货币的 25%在 5 年内，用于筹备建立新的酒店、会议中心等公积金的形式存在的部分可免于征税。该项规定主要是为了鼓励旅游业的投资，推动旅游事业的发展。

从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的相应资金开销享受 25%的投资抵免。购买尼日利亚本地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的公司，这部分的投资享受 15%的税收抵免。

从事天然气利用的企业享受一些投资鼓励政策，其中包括：业务开展前三年免税，若运营良好，免税期可延长至五年；免税期结束后，加速资本抵免，其中包括用于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额 90%年度免税额和 10%的保有额；在免税期内，外汇经营投资的红利免于征税；部长可以批准免于收取有关公司运营项目的贷款利息税等。

从事制造业、农业生产或采矿业，并且营业额（总销售额）低于 100 万奈拉，则其前五个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20%的优惠税率征收。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下的纳税客体，即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一个公司本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所得额，首先需要清楚明确地知道该公司在本纳税年度内的收入总额；其次，在收入总额中扣除用于弥补先前亏损的金额；再扣除法律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和可以扣除的相关项目总额，之后得到的才是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弥补亏损的金额-不征税收入-税前扣除项目总额。

(1) 收入范围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的收入总额是指在联邦政府规

定的纳税年度内，该公司获得的以下收入：

- ①任何商业、贸易所获得的收入，不管该商业、贸易是从何时开始；
- ②租金，以及其他因溢价而产生的收入；
- ③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入、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④其他不属于前三项所提的其他年度利润或收入；
- ⑤提供劳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津贴；
- ⑥购买联邦政府发行的证券、国库券、国债等短期货币市场工具所获得的收入。

(2) 不征税收入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条对不征税收入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它包括法定免除的不征税收入、总统下令免除的不征税收入和公告免除不征税收入三类。

为了促进国家经济、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增加外汇收入，尼日利亚政府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法定免除以下收入：

- ①法定的、已注册的友好社会型企业就友好社会型项目所获得的收入；
- ②合作社企业成员内部交易所获得的收入；
- ③从事宗教、慈善、教育事业的企业获得的相关收入，这些收入不包括除公益事业以外获得的其他盈利性收入；
- ④任何公司为促进体育事业发展进行的交易获得的收入；
- ⑤任何公司根据《尼日利亚公会法》成立的公会进行的与公会相关的交易获得的收入；
- ⑥单位信托分发的股利；
- ⑦根据尼日利亚地方政府法令成立的法人团体获得的收入；
- ⑧依据有关政策设立，具有采购权的企业或者被授权有采购权的法人机构从尼日利亚境内采购任意商品用于出口获得的收入；
- ⑨根据尼日利亚联邦或者州的法律成立的旨在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的公司、企业进行相关经营项目获得的收入；
- ⑩1990年1月1日以后，尼日利亚本国企业账户中外汇产生的利息；
- ⑪从事制造业的小型公司在其成立五年之内获得的股息；
- ⑫完全的出口外向型企业投资获取的股息；

⑬尼日利亚出口企业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备件和建设厂房的从出口贸易中获取的利润等。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总统有权根据本法免除任何企业在任何纳税年度内就某项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的义务。

除了法律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和总统规避征税外，企业还可以根据已经生效的《尼日利亚公司贷款利息免征公告》《尼日利亚广播公司免征公告》《国际银行铁路贷款免征利息公告》等公告免除相应所得的缴税义务。

（3）税前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项目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中规定税前扣除项目的法律条文主要是第三章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这些条文规定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需要将企业与取得收益相关的合理成本、费用、损失、用于科研的支出，以及用于公益性捐赠的支出予以扣除。

尼日利亚公司与非尼日利亚公司的以下财产项目属于税前扣除的项目：

- ①公司借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 ②物业公司维持该物业的开销，以及分发给每位董事每年的酬金，但这酬金不得超过 1 万奈拉，且享受该薪酬级别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 ③在纳税年度内企业支付给高级职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或者其他报酬，这些支出必须不超过公司与员工之间订立的集体协议确定的金额，以及联邦就业与生产部门订立的生产力价格的上限；
- ④用于维修场地、厂房、机器、装备等的维修费用，以及用于翻新、修理工具、器具的费用；
- ⑤在利润确定的期间内发生的坏账、呆账；
- ⑥支付的退休金、公积金或者其他退休福利基金项目计划的费用；
- ⑦《尼日利亚铁路公司授权免税规则》中规定的免税项目；
- ⑧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商业、贸易相关的必要且合理的开销；
- ⑨财政部长通过的其他扣除项目。

根据本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向公共基金、法定机构、教会等慈善机构、教育科研机构的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但是，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为了避免有些企业运用此法条规避所得税，联邦国内税务局规定

各类公司在每个纳税年度内的此类可以扣除捐赠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本年度收益总额的 10%。

另外，在确定公司的利润和亏损前，需要扣除该公司在这一年度内用于研究和发展的支出。同样，这一部分的支出也不得超过该公司本年度收益总额的 10%。

但是，对于本身就是从事研究开发的公司和其他组织，这一比例可以上升至 20%。

(4) 不得扣除项目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用于以下项目的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①资本的偿还或者撤回，以及资本性质的支出；
- ②保险或者损失赔偿合同中可以收回的款项；
- ③在尼日利亚境内对收入或者利润征收的税款，但本法规定的双重征税下免除；
- ④除本法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之外，支付给寡妇、孤儿的费用；
- ⑤资产的折旧；
- ⑥发生在尼日利亚境内或境外的协议管理费，财政部长允许扣除的除外；
- ⑦发生在尼日利亚境内或境外的有关管理费，财政部长允许扣除的除外；
- ⑧发生在尼日利亚境外的任何费用，联邦国内税务局允许扣除的除外。

(5) 亏损弥补

因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的盈亏是按阶段划分的，所以在计算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亏损应作为一个特殊的项目而予以扣除。在尼日利亚，公司可以通过各种所得弥补在经营上的亏损，对于那些没有被弥补的，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允许纳税人将其结转至未来的相应年度，以此来冲销未来的应税所得。具体的法律规定如下：

- ①在计算亏损结转的时候，合计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实际亏损；
- ②任何经营或者贸易产生的亏损只能冲抵将来同一经营或者贸易中获得的利润；

③贸易经营亏损只能够冲抵亏损纳税年度结束后四年内的利润；

④从事农业经营与贸易的公司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亏损纳税年度之后年度无限结转，直至亏损全部弥补；

⑤联邦税收委员会规定，每一年的损失都必须进行单独计算，以便于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计算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6)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对固定资产损耗的补偿，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规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不允许从利润中扣除，但对于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资本性支出，只要资产在相关纳税年度的基本期限的最后一天还在使用，可给予起初的折旧扣除和以后每年的折旧扣除。起初的折旧扣除是根据该固定资产的成本确定的，折旧扣除率在 5%到 30%之间，以后每年的折旧扣除率则在 10%到 33.3%之间。例如，一个从事生产印刷的公司在 2006 年度购入一台印刷机，直至 2013 年 3 月该机器报废，则 2006 年的折旧属于期初折旧，比率在 5%到 30%之间，2007 年到 2012 年的折旧要按照直线法计算，比率在 10%到 33.3%之间。具体的比率取决于该固定资产的种类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所有人是公司还是个人，这属于联邦国内税务局的自由裁量权管辖的范围。

2.2.1.6 应纳税额

(1) 应纳税额的计算

根据《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计算一个公司在某一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额时，需分三步走：首先，明确该公司在该年度的收入总额；其次，将该公司在该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应该扣除的项目、用于弥补先前亏损的金额以及一些法律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和可以扣除的相关项目收入，得到应纳税所得额；最后，将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税率，减去应该减免的税额以及允许抵免的税额，计算得出本年度的应纳税额。用公式表达就是：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税收优惠减免税额-税收优惠抵免税额。

(2) 最低纳税额

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虽然开业但没有应纳税利润的公司或者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少于法律规定最低税额，要按以下方法计算纳税：

①如果营业额不超过 50 万奈拉并且公司已经营业 4 年以上，则应纳

税额为下列四种计算金额中最高者：毛利润的 0.5%、净资产的 0.5%、实缴资本的 0.25%、年度营业额的 0.25%；

②如果营业额超过 50 万奈拉，除依据上述标准缴纳税款外，还应该就超过 50 万奈拉营业额的部分，按照 0.125%的税率缴纳税款；

③对合伙企业及个体经营者适用的最低税额为总所得额的 0.5%。最低纳税额不适用于以下三类公司：经营期少于 4 年的公司、从事农业贸易经营的企业、至少拥有 25%的境外股权资本的公司。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非尼日利亚公司，是指那些不是按照《尼日利亚公司与相关事项法》设立的，而是在境外按照其所属国家相关法律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只需就其在尼日利亚获得的某些收入按一定比例缴纳公司所得税。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具体的说，就是非尼日利亚公司在满足下面四项条件中任何一项的情况下，该公司应该就该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向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缴纳相应税款：

(1) 如果该公司在尼日利亚有从事经营的固定场所，且企业经营利润主要来自于此固定经营场所；

(2) 该公司在尼日利亚没有从事经营的固定场所，但该公司一般是通过隶属尼日利亚的代理人开展商业、经营、贸易活动的；

(3) 如果以上的商业、经营、贸易活动只含有单一的合同，且该合同包含调查、运输、安装或建设的；

(4) 该商业活动是在该公司和代表另一家公司的个人之间进行，并受该合同控制。

2.2.2.3 税率

非尼日利亚公司用于尼日利亚境外的运营项目的本年度营业额如果超过 600 万奈拉，则按前者的 15%缴纳特别税款；如果用于境外的运营项目的本年度营业额没有超过 600 万奈拉，则按 600 万奈拉的 15%缴纳特别税

款，即 90 万奈拉。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1) 不征税收入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条对不征税收入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它包括法定免除的不征税收入、总统下令免除的不征税收入和公告免除的不征税收入三类。

为了促进国家经济、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增加外汇收入，尼日利亚政府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免除以下收入：

- ①非尼日利亚公司在境外获得的收入；
- ②非尼日利亚公司通过联邦政府批准的渠道收到的股息、利息、租金或者特权使用费；
- ③非尼日利亚公司存款取得的利息。

(2) 税前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项目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中规定税前扣除项目的法律条文主要是第三章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这些条文规定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需要将企业与取得收益相关的合理成本、费用、损失、用于科研的支出，以及用于公益性捐赠的收入予以扣除。

非尼日利亚公司的以下财产项目属于税前扣除的项目：

- ①公司借贷来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 ②物业公司维持该物业的开销，以及分发给每位董事每年的酬金，但这酬金不得超过 1 万奈拉，且享受该薪酬级别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 ③在纳税年度内企业支付给高级职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或者其他报酬，这些支出必须不超过公司与员工之间订立的集体协议确定的金额，以及联邦就业与生产部门订立的生产力价格的上限；
- ④用于维修场地、厂房、机器、装备等的维修费用，以及用于翻新、修理工具、器具的费用；
- ⑤在利润确定的期间内发生的坏账、呆账；
- ⑥支付的退休金、公积金或者其他退休福利基金项目计划的费用；
- ⑦《尼日利亚铁路公司授权免税规则》中规定的免税项目；

⑧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商业、贸易相关的必要且合理的开销；

⑨财政部长通过的其他扣除项目。

根据本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向公共基金、法定机构、教会等慈善机构、教育科研机构的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扣除。但是，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为了避免有些企业运用此法条规避所得税，联邦国内税务局规定各类公司在每个纳税年度内的此类可以扣除捐赠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本年度收益总额的 10%。

另外，在确定公司的利润和亏损前，需要扣除该公司在这一年度内用于研究和发展的支出。同样，这一部分的支出也不得超过该公司本年度收益总额的 10%。

但是，对于本身就是从事研究开发的公司和其他组织，这一比例可以上升至 20%。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所有在尼日利亚有个人永久住所的人被视为尼日利亚居民，均构成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根据法条，尼日利亚依照《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法》，习惯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分为居民与非居民，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2.3.1.2 征税范围

来源于尼日利亚境内和境外的所有收入，包括：

- (1) 从任何行业、业务、专业或职业中获得的利润；
- (2) 任何工资、费用、津贴或其他从雇佣中获得的收益或利润，包括补偿、奖金、保费、福利或任何人允许、给予或授予的其他额外津贴；
- (3) 获得的利润，包括因授予任何其他他人使用或占用任何财产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保费；
- (4) 股息、利息或折扣；

(5) 退休金、押金或年金；

(6) 不属于第(1)至(5)项范围内的任何利润、收益或其他付款。

2.3.1.3 税率

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超额累进税率，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税率如下：

表3 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需纳税的收入	税率
不超过 300000 奈拉的	7%
超过 300000 奈拉至 600000 奈拉的部分	11%
超过 600000 奈拉至 1100000 奈拉的部分	15%
超过 1100000 奈拉至 1600000 奈拉的部分	19%
超过 1600000 奈拉至 3200000 奈拉的部分	21%
超过 3200000 奈拉的部分	24%

当职工的年度总收入低于 250000 奈拉时，或超过了 250000 奈拉，但扣除减免项目以后没有应纳税收入，按收入总额的 1% 缴纳最小额度的个人所得税。

2.3.1.4 税收优惠

(1) 免税收入

根据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法，以下收入可享受免税：

①企业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过程中，发生费用的单据报销，而在此过程中企业职工并没有从中获得额外收入；

②企业职工的医疗（看牙病等）开销；

③退休补助金和失业补偿费；

④企业职工因离开或回到尼日利亚所发生的差旅费用；

⑤企业职工取得用于孩子抚养或教育的收入，如果该收入从下一年度该职工的个人救济金中扣除的话，则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⑥无偿援助的收入；

- ⑦企业职工的租金补助金；
- ⑧交通补贴费；
- ⑨休假补贴，该补助金额可达年基本薪金的 10%；
- ⑩餐费补贴，每年最多补助金额为 5000 奈拉；
- ⑪娱乐补贴，每年最多补助金额为 6000 奈拉；
- ⑫多功能补贴，每年最多补助金额为 10000 奈拉。

(2) 免于征税的其他项目

对纳税个人来讲，根据其自身具体情况，还有一些可减轻税收负担的项目，如：

- ①个人减免：估算为 5000 奈拉，再加上 20%的个人收入；
- ②子女津贴：一般允许的年度津贴总额为每个孩子 2500 奈拉。当然，还取决于以下条件：一是子女未婚，年龄不超过 16 周岁；二是如遇子女年龄已超过 16 周岁的，孩子必须正在公认的教育机构受到全日制教育，本项津贴最多为四个孩子申请；
- ③赡养亲属补贴：最大补贴金额是每个赡养亲属 2000 奈拉，最多不超过两位被赡养亲属，如果被赡养者收入已超过 2000 奈拉，申请该项补贴将不予考虑，另外，如果被赡养人是由一个以上纳税人照顾，该项补贴将被分摊给这些纳税人；
- ④人寿保险费用的免除：企业职工为自身和配偶，向保险公司缴纳的人寿保险费全部免于纳税；
- ⑤残疾津贴：企业残疾职工，一般指那些在其工作岗位上使用特殊设备，并有护理人员照顾的职工，准予其每年 3000 奈拉，或者是相当于 20%的工资收入的金额，作为残疾补贴金，但选择其中较高的作为实际津贴补助；
- ⑥向政府批准建立的研究中心或机构捐款：捐款金额上限是不超过个人收入中应纳税部分的 10%。

2.3.1.5 税前扣除

除了各类收入法定的扣除额，尼日利亚居民个人可进行税前扣除部分为：

个人扣除额统一按照 200000 奈拉或按含不纳税收入的总收入的 1%的

较大额。此限制不适用于有偿捐赠。

(1) 利息费用

与金融系统实体签订的为购置住宅的按揭贷款合同实际支付的无通货膨胀调整的利息可税前扣除。

(2) 社保保险

社保保险，经批准的养老金、公积金或其他退休福利基金或方案可税前扣除，最高金额仅限于 5000 奈拉。个体户所支付的养老保险个人保费不得超过总收入的 10%。

2.3.1.6 应纳税额

根据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法，尼日利亚常住居民应就其全球收入纳税。

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为个人总收入（不含税收优惠制度的收入，该类收入单独征税）减允许的扣除计算得出。

按照个人收入的计算和扣缴方式，收入类型共分为 17 种：

- (1) 雇佣收入；
- (2) 商业性和专业性收入；
- (3) 获得商品的收入，如礼物；
- (4) 转让商品的收入；
- (5) 租赁收入和临时使用不动产的收入；
- (6) 无主财产；
- (7) 通过诉讼获得的商品；
- (8) 获得价格偏低的商品；
- (9) 户主从租户处得到的对不动产进行的永久性改善；
- (10) 利息收入；
- (11) 奖金收入；
- (12) 股息和利润分成；
- (13) 其他收入，如：特殊性利息收入及来源于外币汇率的收入；
- (14) 不同于股息和利润，投资境外法律实体的收入；
- (15) 境外法律实体的股息和利润分红；
- (16) 衍生金融产品收入；

(17) 从保险公司获得的特殊性收入等等。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具体来说，非尼日利亚居民满足在 12 个月内在尼日利亚逗留的总时间达到 183 天及以上，就应当作为在尼日利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对象。同时，住宅地被定义为在相关时期内，供纳税人在尼日利亚居住使用的地方，除非当时没有可以长期栖息的住处。一般不包括宾馆、客栈、休养别墅等暂时居住的地方。一旦住宅确定下来后，相关税收管理部门就是纳税人相对固定的住宅所在地地区的税务机构。

2.3.2.2 税率

尼日利亚非居民应就其从尼日利亚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收入类型及对应的预提税率表，请参考下表所示：

表 4 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预提税率表

应税收入	税率	是否为最终环节
股息红利	10%	是
利息收入	10%	是
租金收入	10%	是
特许权使用费	10%	否
董事费	10%	是

在尼日利亚无相关服务机构的非居民支付给在尼日利亚任何 12 个月内逗留未满 183 天（不论连续与否）的非居民的雇佣收入或专业性收入免征所得税。如果超过 183 天，则非居民须视同居民性质扣缴所得税。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2.4.1.1 纳税主体

增值税是对在尼日利亚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税法没有对需要做增值税税务登记的营业额进行限制，尼日利亚企业需要在开始营业 6 个月内，完成增值税税务登记。

2.4.1.2 征税范围

尼日利亚的增值税对销售商品和提供（独立性）劳务的收入及商品与劳务的进口等课税。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应税货物包括：

- (1) 在尼日利亚境内制造或装配的所有商品或进口商品；
- (2) 所有交通工具及其配件（除商用车）；
- (3) 矿产品；
- (4) 石油和所有石化类产品（包括机油、润滑油和燃气）；
- (5) 珠宝、纺织品、衣物和地毯；
- (6) 啤酒、葡萄酒、酒精、软饮料和瓶装水包括矿泉水；
- (7) 烟草和香烟；
- (8) 香水和化妆品、肥皂和清洁剂；
- (9) 其他被联邦国内税务局认定的应税货物。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应税劳务包括：

- (1) 金融机构为其客户提供的所有服务；
- (2) 会计服务，包括任何形式的审计、记账或其他相关服务；
- (3) 在下述领域提供报告、建议、信息或类似的技术服务：
 - ①管理、财务、税收和相关咨询服务；
 - ②招聘、安置和培训；
 - ③市场调查；
 - ④公共关系；
 - ⑤广告。
- (4) 法律服务，包括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
- (5) 计算机服务，包括提供办公工具、系统分析、设计软件、网站开发和培训；

- (6) 为他人生产的产品提供加工、装配、包装、装瓶等服务；
- (7) 电信服务，包括出租电信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 (8) 出租录像带或其他音像记录，出租、复制和重录的录像制品及相关服务；娱乐服务，包括戏剧、表演、电影、音乐节目和音乐会，但不包括教育机构作为学习的一部分而进行的演出和表演；
- (9) 其他被联邦国内税务局认定的应税服务。

2.4.1.3 税率

现行增值税税率为 5%。

尼日利亚对现行应税货物或服务的发票账载金额的 5%计征增值税，包括进口货物。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下列商品及劳务享受增值税零税率，同时允许抵扣进项税：

- (1) 非石油相关货物出口；
- (2) 为外交人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3) 为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4) 进口商用飞机、飞机零件以及用于固体矿产开采的机械设备。

2.4.2 税收优惠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下列商品及劳务予以免税：

- (1) 所有出口的商品和服务；
- (2) 所有医学和药物的产品；
- (3) 基本的食物；
- (4) 书籍和教育资料；
- (5) 进口的机械设备供自由贸易区使用的；
- (6) 进口机械设备用于天然气开采及用于下游石油开采的；
- (7) 肥料、农业和兽类医药、农场机器设备和农业运输设备；
- (8) 社区银行及贷款机构提供的服务；
- (9) 教育相关的行为；
- (10) 处置短期尼日利亚中央政府发行债券所得；
- (11) 处置短期的地方及公司债券所获得的受益；

- (12) 股票佣金；
- (13) 规定的其他类型。

2.4.3 应纳税额

企业在购进过程中所支付的增值税称为进项税额；从企业销售过程中收取的增值税，称为销项税额。如果某一特定月份的销项税额超过了进项税额，超额部分将汇给联邦税务局，反之，纳税人有权从联邦税务局获得超额部分的退款。

2.5 关税 (Customs Duty)

2.5.1 概述

2.5.1.1 关税制度

1995年3月尼日利亚财政部颁布《海关关税与消费税第4号令》，建立了海关关税体系。目前，尼日利亚使用协调系统下6位数税则分类目录，涵盖产品品种约5150条。进口关税为非优惠关税，对所有国家平等。根据不同的货物，征收特殊关税或者从价税，用奈拉作为应付税款的法定货币。

对政府认为有倾销或非正常补贴行为，威胁现有或潜在国内产业的进口货物将征收特别关税。因货物被放弃、再出口或毁损时，已付关税可以退还，但须在货物脱离海关监管之前办理。对毁损货物的关税退还，须从海关官员取得货物毁损证明。对将运往另一国家但在尼日利亚已付清关税的货物，在海关证实后可退还关税。多支付的关税可以在12个月内向海关申请退款。具商业价值的样品，可有约束地免征关税。

2019年5月20日，联邦执行委员会批准对从非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进口到尼日利亚的部分商品征收0.2%的特别税。

加征特别税的商品是一部分，不是对所有商品都加征特别税，也有一些免税商品。其中包括：用于日常消费的进口商品、援助货物、特定融资协议规定免税的货物、在此之前已经采购或正在通关的货物。

加征特别税的目的是让非洲联盟各成员国能够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有能力支付非盟会费。尼日利亚通过加征特别税，所得款项将用于非盟会费支

出，余额将存入专用账户，用于支付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多边组织的会费。如果还有节余，将用于为预算提供资金。

2.5.1.2 进口关税水平

尼日利亚 2004 年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 28.6% (其中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 50%，非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 25%)，是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税率的 2 倍多。尼日利亚采用关税升级鼓励本国工农业生产。对生产用基本原料和生产资料（包括生产设备）的进口实行低关税，对工业制成品、食品、消费品和奢侈品的进口实行高关税。世界贸易组织在关于尼日利亚的国别报告中指出，在过去的 7 年中，尼日利亚已成为越来越强硬的贸易保护主义国家。下面概括地介绍尼日利亚进口主要产品的关税情况：

(1) 农产品与食品：高粱、小麦面粉等少数农产品禁止进口。大米进口关税为 100%，小麦、裸麦、大麦等为 5-20%，蔬菜、水果、食用油等为 30-40%，一些面食品如面条、面包、糕点、饼干等达到 80% 以上。

(2) 烟草品：未加工烟草进口关税为 15%，烟草制成品如雪茄及其它吸用烟草关税高达 150%。

(3) 纺织品：大多数纺织原料如生丝、羊毛、亚麻等进口关税为 15%，棉花为 5%、棉线、棉纱等进口关税为 30-40%，成品及成衣在 55-75% 以上。

(4) 机械及机械设备：进口关税一般为 5-15%，部分机械进口关税为零，如：农业机械设备等。

(5) 家电及车辆：空调、冰箱整机的进口关税为 45-55%，而零配件为 25%，对真实的组装生产空调 CKD 件及压缩机则为 5%，摩托车整车在 25-40% 之间，自行车为 25%，对真实的摩托车、自行车组装 CKD 件征收 5% 关税。载人汽车在 25-50% 不等，但组装生产进口 CKD 件为 5% 关税。

(6) 化学制品及药品：化工原材料及其制品进口关税为 10-15%，药品为 15-20%。

(7) 钢铁产品及某些金属产品：原始形态及半成品钢铁，如铁锭、钢锭等关税在 5-20% 之间，但钢丝、螺纹钢等关税高达 65%。

(8) 木制品：原木关税为 15%，装饰板、胶合板等在 30% 左右，木制家具则达 100%。

尼日利亚是西非经济共同体关税同盟的成员国。该关税同盟已于 2005

年7月正式启动，税则共分为4种税率：必需品为零税率，初级产品为5%，半成品为15%，制成品为20%。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目的制成品附加税不超过30%。2005年9月尼日利亚批准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对外统一关税（CET）的关税体系，将关税税率由过去的20档变成5档，分别为0%、5%、10%、20%和50%。新关税体系自2005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截止日期为2007年年底。新关税体制规定的进口关税税率如下：归于海关税则84-89章则下的药物药剂和工业机械设备享受为期1年的进口关税零税率；原材料、其他生产资料和零部件进口关税税率为5%；半成品10%；制成品20%；大米进口关税税率为100%；香烟由原先的150%降为100%；化肥进口关税税率为零并免征增值税；植物油禁止进口，但橄榄油除外。

据《西非经济共同体外部关税协定》，2017-2019年间共调整173种进口商品关税，其中涉及尼日利亚国别关税为91种和一个禁止进口商品目录。关税削减方面，ECOWAS调整的173种商品目录中，尼同意削减其中26种；91种尼国别关税中，削减其中的89种。115种削减目录中，关税从20%减为10%或5%不等，其中机械设备用于农业、水泥、电力、钢铁、矿产、纺织、航空等关税从5%削减为零。

2.5.2 税收优惠

2.5.2.1 出口补贴

扩大出口津贴是尼日利亚扩大非石油产品出口、增加非石油产品外汇收入的重要鼓励性措施之一。尼日利亚出口促进委员会（NEPC）实施的补贴政策主要是：对年出口成品或半成品金额超过50万奈拉的企业，只要证实收汇即可获得相当收汇金额20%的津贴用以扩大生产和出口；农产品出口则享受收汇金额5%的津贴（2002年增加条款）。鼓励性补贴措施因被一些人滥用而在2004年7月被政府终止实施。具体原因包括该项津贴不但没有达到提高和扩大出口与增加外汇收入的目的，反而被一些人用来骗取国家出口补贴。尼日利亚出口促进委员会2005年1月初恢复了扩大外贸出口补贴政策，根据新政策，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奈拉的企业即有资格享受出口津贴。一般商品出口获得出口补贴率为15%，制造企业获得的出口补贴率为30%。

此外，使用较多的补贴政策还有退税和保税仓库生产计划，均对出口商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料给予免税或退税，1991年开始这两项政策的退税改为采用可流通关税资信证明（NDCC），而无须专门拨款，即按出口比例将一定额度计入此证明，受益人用此额度抵缴进口原料关税。

2.5.2.2 农产品补贴

尼日利亚对于化肥政策是：政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购进一定数量的化肥，销售给农民按价格的25%予以折扣。

2.5.3 应纳税额

供应商向进口商提供发票。进口商携带发票和其他文件（许可、保险凭证等）在授权银行处填写表格。授权银行向尼日利亚海关验证表格和其他文件。尼日利亚海关在接到授权银行验证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批准或拒绝验证申请。银行将最终文件上传尼日利亚海关前置评估报告（PAAR）申报系统。尼日利亚海关查验收到的最终文件，给出“同意”或“拒绝”意见。尼日利亚海关把“拒绝”的文件发还授权银行，并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告知。尼日利亚海关将为“同意”的文件生成PAAR报告，包含以下内容：海关关税分类、海关估价、干预等级建议、应付税款。

2.5.4 其他

2.5.4.1 进口限制

（1）禁止进口

为了保护本国产业，尼日利亚公布了禁止进口的商品。2005年4月1日尼日利亚财政部签发了禁止进口商品修订清单，解除了对部分商品的进口禁止，也增加了部分禁止进口的商品。

（2）进口许可

尼日利亚于1986年取消了一般进口许可，但对石油产品和发电机等受限制产品的进口仍实行进口特别许可证制度。少数限制性产品仍实施进口许可制。进口许可证申请必须在入关前3个月提出。石油产品的进口由尼日利亚能源部向国家石油公司颁发独家进口许可；未加工烟草的进口由海关签发进口许可；进口禁令商品需由关税审核委员会推至国家首脑特批。

许可数量根据出口国家、进口商品实行个案处理。

(3) 其他限制措施

除上述禁令外，相关规定还有：水泥只能以散装进口，数量不少于 1 万公吨或承运船只的总载量，此外，必须在码头区的仓库、永久停泊在海岸线的船只或驶往内陆的卡车卸货，以便在上述地点用机械设施将其分装为 50 公斤袋；植物油进口必须罐装并印有商标，容积应为 4 公斤；进口发电设备必须向国家电力局（NEPA）申请办理出港手续；进口火柴的 FOB 价格应为国际公认的一箱 10-15 美金；进口瓷器、瓷砖 CIF 价格应是国际公认价格；抽水马桶或水箱 30 美元/套，洗手盆 14 美元/套，墙面砖 8 美元/平方米；进口纺织品 CIF 价应是国际公认价格，须装由 20 英尺集装箱并不少于 13 万米；因健康原因禁止进口含有氯化物等有害化学成分的纺织品；为鼓励本国生产并节省外汇，公职人员的制服须在国内采购。

此外，所有收音机、电视机、电脑及其它电子产品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整件产品进口到尼日利亚，允许全分解零配件（CKD）进口在本土组装。

2.5.4.2 出口限制措施

目前尼日利亚尚未征收出口税，但下列商品禁止出口：玉米、废金属、历史文物、古玩、生皮及皮革；木材（但不包括家具部件、铁路枕木、地铁、天花板、门窗和扁平木具）；生棕榈仁；未加工的橡胶和橡胶块；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如鳄鱼、大象、蜥蜴、鹰、猴、斑马、狮子等）。出口未加工的黄金需要申请出口许可。此外，作为 OPEC 成员，原油生产出口均有配额。

2.6 石油利润税（Petroleum Profit Tax）

石油行业的企业，不适用一般公司所得税法，需要根据 1990 年修订的石油利润税法（PPTA）缴纳石油利润税。

2.6.1 纳税主体

参与石油行业经营的公司所获取利润应根据石油利润税法缴纳石油利润税。

尼日利亚对于石油行业经营公司的准入制度分为许可证制度和合同制度。在许可证制度下，有两种企业，分别是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与国际石油公司（IOC）组成的合资企业或独资风险经营商（SRO）。合同制度分为两种，分别为风险服务合同（RSC）和生产共享合同（PSC）。

2.6.2 征税范围

2.6.2.1 应税收入

公司开办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为公司开业日至12月31日，以后每个会计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计税基础为总收入扣除允许抵扣支出并进行亏损调整后所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所得包括：

- （1）销售石油取得的收入；
- （2）用于公司自身精炼业务的石油价值；
- （3）其他与石油经营业务相关项目收入。

应税所得不包括从尼日利亚向境外进行计费石油运输而产生的相关利润或损失。

2.6.2.2 税前扣除

（1）可扣除支出

一般情况下，完全与公司经营相关且必要的支出，无论在尼日利亚境内或境外发生，均可扣除。除一般性税前扣除项目，下列项目也可以在石油利润税前扣除：

- ①石油勘探许可或石油开采相关的租用土地或建筑物租金；
- ②公司发生的所有非生产性租金；
- ③取得尼日利亚的原油或管套石油(casing head petroleum)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④为进行石油作业进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 ⑤用于石油作业的房屋建筑物、厂房、机器的修理费用，以及工具、器具或物品的修理、更新及替换费用；
- ⑥呆坏账；
- ⑦与石油钻井的开发和评估所直接相关的成本；

⑧经批准的养老保险、公积金或其他社会基金或计划；

⑨关税、消费税、印花税、教育费和任何其他州或联邦税费等（不包含石油利润税及其他所得税）；

⑩公司间贷款利息、借款利率等条款要与尼日利亚公开市场中原油生产公司间贷款相关条款相一致。

（2）不可扣除支出

①任何撤资；

②明显区别于维修费用的资本改良性支出；

③根据保险或赔偿合约可获赔偿的支出；

④与石油运营无关的租金或维修支出；

⑤在尼日利亚境内外缴纳的石油利润税、所得税等或其他类似税收；

⑥公司承担的下列进口货物的关税：

用于转售或员工个人消费的货物；

在尼日利亚存在价格小于或等于该公司的进口货物成本但质量相同的货物；

⑦折旧（但有资本免税额制度）；

⑧用于获取石油矿区位置及范围相关信息的支出。

（3）资本免税额

根据石油利润税法（PPTA）规定，企业会计上计提的折旧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然而，该法案给予石油生产公司石油投资免税额（petroleum investment allowance, PIA）及年度免税额（annual allowance, AA）作为“合规的资本支出”（QCE）。这些免税额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冲抵应税利润。

（4）亏损

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即使公司本会计年度有利润可冲抵亏损，公司仍然可以选择把亏损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

2.6.3 税率

与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产品分成合同的石油公司适用税率为50%。在其他情况下，石油利润税税率为85%，然而，尚未实现商业化生产销售的石油公司，在其生产前成本摊销完毕之前，适用65.75%的税率。

另外，石油企业接受其他企业提供服务，需要就对外支付的服务费按6%代扣代缴石油利润税。

在尼日利亚，任何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的公司必须根据《石油法》和《2004年石油钻探条例》的规定缴纳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方式是以每月现金支付和按约定开采量比例提油的方式支付。应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取决于公司与政府之间的特许协议。合资经营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率如下：

- （一）陆上开采 20%；
- （二）在领海和大陆架水深不超过 100 米处开采 18.5%；
- （三）海上水深超过 100 米处开采 16.67%。

表 5 PSC 油田 200 米以上开采的特许权使用费率

200 米以上开采的特许权使用费率	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率
200 米以内水深区域	16.67%
201-500 米水深区域	12%
501-800 米水深区域	8%
801-1000 米水深区域	4%
超过 1000 米水深区域	0%
内陆盆地	10%

2.6.4 税收优惠

2.6.4.1 资本津贴

资本津贴（年度津贴），主要是以代替折旧费为目的补贴，可享受收入税减免的待遇。目前执行的资本津贴（年度津贴）的标准是：企业运营开始后的前 4 年里为 20%，第 5 年为 19%。符合税收减免要求的企业开支包括：用于购买机械设备、管道和贮藏库（存储设备）、房屋建筑和钻探成本等开支。对资本津贴的扣减是有限的，在任何一个财务清算期里，只有企业纳税比例不少于应征税款的 15%，才能享受资本津贴。由于此限制措施的存在，未能使用的资本津贴，就不一定随时都可以结转。直到损失得到弥补，结转操作才可以进行。为使石油企业和公司符合税收减免要求的

开支享受“石油投资津贴”，石油利润税（PPT）已作了预先的安排。石油投资津贴作为资本津贴的一部分，企业只能在一个年度财务清算期里经批准得到石油投资津贴，在此期间相关资产首次用于石油生产和经营。石油投资津贴的比率，既基于符合税收减免要求的开支，又需根据相关资产具体使用的特定区域来决定。具体津贴比率如下：

表 6 石油投资津贴比率

特定区域	津贴比率
陆地操作使用的设备	5%
近海操作设备，海水深度为 100 米	10%
近海操作设备，海水深度为 100-200 米	10%
近海操作设备，海水深度在 200 米以上	20%

然而，属“石油生产合作经营协议(PSC)”的企业，可以有权享受石油投资津贴，或者享受 50%的投资税扣除。享受哪个优惠取决于“石油生产合作经营协议”是何时签订的。1993 年以后签订的企业，可享受石油投资津贴，补贴率为符合税收减免要求开支的 50%；1993 年前签订的企业，享受 50%的投资税抵免，一般从应交税中扣减。

2.7 其他税（费）

2.7.1 印花税（Stamp Duty）

尼日利亚对大部分的法律文件征收印花税，包括协议、证券、租赁协议和收据等。但是对于股权或股票的交易不征收印花税。政府的印花税应税文件免税。

2.7.2 消费税（货物税）（Excise Duty）

消费税是尼日利亚国内税收的一种，只针对国产产品征收。目前征收消费税的商品有：啤酒和烈性啤酒；葡萄酒、苦艾酒和发酵饮料；烈酒、酒精饮料及其浓缩提取物；香烟、方头雪茄烟；其它烟草制成品或替代品。上述产品消费税税率均为 20%。

2.7.3 教育税 (Education Tax)

根据 1993 年第 7 号法令，在尼日利亚注册的公司按 2% 税率计算并向联邦国内税务局缴纳教育税。教育税的计税基础为公司所得税或石油利润税下计算的应税所得额（不考虑资本免税额扣除的调整后所得额）。

2.7.4 房产税 (Property Tax)

房产税适用于房屋建筑物，由建筑物使用人缴纳。房产税税率通常根据房产的租赁价格进行核定。例如，拉各斯州 (Lagos) 的房产税是按房屋租赁价格的 10% 进行缴纳。

2.7.5 石油港口费 (Terminal Dues)

根据石油港口费法 (Terminal Dues Act) 和尼日利亚港口管理法 (Nigerian Ports Authority Act)，所有通过港口装船运出的石油，均应征收石油港口费。石油港口费费率为每桶 0.02 美元。同时，尼日利亚港口管理部门有权对于运输原油的货船征收港口费，费率为每吨 0.1166 奈拉。

2.7.6 石油管道许可费 (Oil Pipeline License Fee)

在尼日利亚建设用于运输石油或天然气的输油管道，必须向相关管理机构缴纳申请费用取得执照，并按照石油管道法 (Oil Pipelines Act)，按照输油管道的长度缴纳年费。石油管道费相关费率如下：

许可申请费=20 奈拉

许可批准费=50 奈拉

执照申请费=50 奈拉

执照许可费=200 奈拉

许可变更费=50 奈拉

执照变更费=200 奈拉

执照年费=每英里管道 20 奈拉，但总年费不得少于 200 奈拉。

需要注意的是，执照持有人须就申请禁止他人在管道毗邻土地上建楼施工的禁止令支付 100 奈拉。在禁止令申请被批准时，需另外支付费用，最高可达 400 奈拉。

2.7.7 州政府商业注册费 (State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城市商业注册费最高为 10000 奈拉，每年注册更新费用最高为 5000 奈拉。农村地区商业注册费最高为 2000 奈拉，每年注册更新费用最高为 1000 奈拉。

2.7.8 土地占用费 (Land Occupancy Fee)

土地占用费适用于各州的城市土地和区域。各州对该费率的规定不同。

2.7.9 信息技术发展费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ee)

根据尼日利亚信息技术发展局法，特定领域的企业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奈拉的，应向联邦国内税务局缴纳信息技术发展费，费率为企业税前收益的 1%。具体纳税企业包括：

- (1) GSM 服务提供商和所有的电信公司；
- (2) 信息技术公司和因特网提供商；
- (3) 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 (4) 与养老金有关的公司及经理人。

2.7.10 警察基金费 (Police Fund Levy)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尼日利亚警察基金费法案。在未来 6 年期间内，企业应缴纳净利润的 0.005% 作为警察基金费，用于培训、再培训和改善尼日利亚警察部队人员的总体福利，及供给先进的安全设备和机械。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授权联邦国内税务局（FIRS）负责公司所得税等相关税收管理。

税收管理需要政府多个组成部门共同合作才能够达到其目的，因而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成员包括：

- （1）行政主席，该行政主席由尼日利亚总统任命，且必须拥有丰富的税务工作经验；
- （2）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
- （3）一名来自国家计委的主任；
- （4）一名来自国家税收财政局的成员；
- （5）一名来自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的、且级别不低于执行董事的成员；
- （6）一名来自国家海关总署的主任等。

另外，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还设置了一个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the Federal Board of Inland Revenue，简称FBIR）。

尼日利亚实行联邦制，设有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与此相对应，尼日利亚税收征管也实行联邦、州、地方三级管理，各级政府负责征收不同的税种。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Federal Inland Revenue Service）负责征收联邦税；各州的州内税收委员会（State Board of Inland Revenue）负责征收州内税；地方政府税收委员会（Revenue Committee）负责征收地方税。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联邦国内税务局作为一个行政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有权持有或处置任何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有权授予其他行政主体行使税收有关的行为。同时，它还需要管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所

有税收相关事务。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设置的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the Federal Board of Inland Revenue, 简称 FBIR）的主要职权包括：制定税务局主要的政策指导；管理、监督税收评估、收集、会计工作；审视、核准联邦国内税务局的战略性计划方案；制定局内工作人员的纪律措施；与国家薪酬委员会（the National Salaries, Income and Wages Commission）一起订立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养老金标准；做其他董事会认为应该做的、且有利于确保联邦国内税务局高效运作的事项。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的技术委员会（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Board），董事会的行政主席同时兼任该技术委员会主席。除此之外，该技术委员会成员还包括联邦国内税务局各个工作部门的负责人、税务服务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它的主要任务是讨论税收有关的专业和技术问题并报告给董事会、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联邦国内税务局职能的工作报告等。

联邦税：联邦税由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FIRS）负责征收，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石油利润税、增值税、教育税、公司资本收益税、公司印花税、公司扣缴税、信息技术发展费等税（费）种。此外，联邦首都区居民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扣缴税、资本收益税、印花税，尼日利亚外交部职员、警察人员、武装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尼日利亚居民的个人所得税也由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征收。

州内税：州内税费由各州的州内税收委员会（State Board of Inland Revenue）负责征收，主要包括州内居民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扣缴税、资本收益税、赌博和彩票税，以及商用场所注册费、州首府道路注册费等。

地方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税收委员会（Revenue Committee）负责征收，主要是与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有关的税费，比如店铺税、房屋出租税、酒税、出生和婚姻注册费、公共广告费、州首府以外的道路注册费、动物牌照费、电视许可费等。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就近的联邦国内税务局办公室或地方税务部门注册，取得税

务编号。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纳税人应该设置账簿。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公司按照法律及联邦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以记录公司的交易往来等。

在尼日利亚，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生产经营的特点，确定自己的会计年度起止时间，除了企业开业和清算当月所属的会计年度以及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会计期间外，企业正常的会计年度是 12 个月，企业有权任意选择会计期间。

3.2.3 纳税申报

尼日利亚税务征收以纳税人申报为主，税务机关负责监督和催缴，纳税的基本程序如下：

纳税人在就近的联邦国内税务局办公室或地方税务部门注册，取得税务编号；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内开展自评，计算出应缴税额，纳税人根据自评结果填写税务申报表，连同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表、负债表等报表，到税务部门核准的银行缴税。银行代收税款及各种申报表后，向纳税人出具收款凭证；纳税人根据银行凭证向税务部门换取正式收据，并办理完税证明。

3.2.3.1 公司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八章第五十二条规定，每个公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免税公司）应至少每年按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的要求或者公告上交一份按指定格式填写的纳税申报书，其中必须包含审计账目、税务与资本津贴计算表、真实且准确的利润来源清单、免税清单以及减税清单等。该申报书必须由公司的负责人或者秘书签字确认信息准确且完整。对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公司，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对它们递交申报表的的规定也不同。其中，从事经营已经超过十八个月的公司应该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递交所得税申报表和审计账目；而新设立的公司则应该在其设立后十八个月内，或者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以两者中更早的

时间为准) 递交所得税申报表和审计账目。

对于从事证券交易的公司的报表, 则有不同的规定。它们必须在每个日历月 (Calendar Month) 结束后的七天内, 向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或者其他税务部门上交一份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的有关上个日历月的交易情况表。对于一级市场的交易, 该表必须包含报价的形式、源泉扣税的数额和应缴增值税的数额等。若涉及到二级市场的运作, 该表必须包含相关日历月的交易量和价值、收到或支出的手续费、源泉扣税的数额和应缴增值税的数额。若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觉得公司上交的申报表还不符合要求, 可以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重新递交更精确的申报表。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九章第五十五条第六款规定, 公司应该自行指定专门的税务负责人, 该税务负责人必须是公司的内部人员, 且深谙税务领域的专业知识, 以便及时答复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的各项通知、要求。

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为了让各公司、企业积极配合税务局的工作, 对按时缴纳准确无误的纳税申报表的公司、企业, 给予 1% 的税收优惠, 以示鼓励。对于那些有特殊困难,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局递交申报表的, 应在规定时间终了前向联邦国内税务局递交书面的延期申报申请, 经考察情况属实的, 联邦国内税务局可以规定该公司在另一个合理时间段内上交申报表。

尼日利亚境内的每个银行, 包括《联邦储蓄银行法案》管理下的银行, 都应该在每个日历月结束时编制一份报表, 该报表应该包含这个月内银行新增用户的姓名和地址等信息, 并在下个月的第七天之前将该报表送至银行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倘若新客户是公司法人, 也可以将该报表送至联邦国内税务局。为了获得更多的税收相关信息, 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可能会下发通知, 要求某个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通知提供与某公司交易相关人的姓名、地址等一般信息。这时, 银行需要配合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的工作, 除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主席签字要求以外, 银行有权不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2) 税款缴纳

经计算应付的所得税金额, 如果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经解决, 税

收的付款既可一次性付清，也可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最长时间为 6 个月。一次性付清的宽限期应当在税金估算通知后两个月内付清。再次宽限期内未付清的企业，将处以应付税金的 10% 作为罚款。同时，按当期主流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付税金的利息也视同一部分拖欠的税款。

根据尼日利亚财政部的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尼日利亚提高了未缴税款的利率以阻止公司逃税，利率比尼日利亚央行规定的基准贷款利率高 5%。

3.2.3.2 个人所得税

每年年底，要求企业主提交所有个人所得税税款扣缴卡和企业主汇款卡（表格 G）。每个职工所缴纳的总金额显示在“企业主年度申报表（表格 H1）”上，应将该表格提交给税收管理部门。这些须提交的表格，必须在第二年的元月 14 日之前（包括 14 日）完成。

职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按实际年份的原则进行的，这意味着各年度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按当年的实际个人收入来收缴的。

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时间应当是距上月税款减扣后 14 天之内汇付。如果对税收管理部门开出的税额评估没有异议，个人应从税额评估通知单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数缴纳税款。如果对税额评估存在异议，付款可暂时中止，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如果出现税收管理部门已开具税额评估通知单，而企业主不能按所得税申报额每月如期汇付，并出现拖欠的情况，税收管理部门每年可追加 10% 的罚款，并加收按当期主流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欠款利息。

根据尼日利亚财政部的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尼日利亚提高了未缴税款的利率以阻止个人逃税，利率比尼日利亚央行规定的基准贷款利率高 5%。

个人所得税已付清证明只有在职工本人申请索取的前提下签发。该证明通常反映前三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1）应当纳税的个人所得或个人收入；
- （2）应当缴纳的税金金额；
- （3）已经缴纳的税金金额；
- （4）未完成纳税任务，或没有任何拖欠税款情况说明。

3.2.3.3 增值税

尼日利亚增值税法规定，由于企业在购入原料时被代扣税款（进项税），同时在销售商品时又收取税款（销项税），企业应以月为单位计算净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将代收的盈余税款上交税务部门，或就被多扣的部分办理退税。

对于进口，增值税是根据海关价值加上关税。所有的企业应该要求他们购买的应付增值税和可扣除支付的增值税分开。

一般要求纳税人按月提交增值税税收金额申报，提交时间是在下个月月底之前，同时要求必须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002”，可到就近的当地增值税征收所领取表格。

所有个人必须在税务局注册，以便可以获得向卖主、供应商或在边境支付增值税所获得的抵扣额。在尼日利亚提供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非居民企业也必须要向税务局进行注册。企业可用增值税支付抵扣所得税或其他税款。如果有多余的抵扣额，纳税人可申请退款。

增值税纳税人根据税法需保存会计记录，并且依据所适用税率或免税将应税事项或活动分类列支。

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时提交税收金额申报，每月将会被罚 5000 奈拉。如果未将应交增值税款汇寄到联邦国内税务局，将被处以相当于拖欠税收金额 5%的罚款，另外还加收按当期主流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欠款利息。

3.2.3.4 进口关税

因货物被放弃、再出口或毁损时，已付关税可以退还，但须在货物脱离海关监管之前办理。对毁损货物的关税退还，须从海关官员出具毁损证明。对将运往另一国家但在尼日利亚已付清关税的货物，在海关证实后可退还关税。多支付的关税可以在 12 个月内向海关申请退款。

3.2.3.5 石油利润税

(1) 申报要求

每个石油生产企业要求在下一个年度财务清算期开始的两个月内，预先评估申报应缴税金。在一个年度财务清算期间的任意时间，预评估税额往往还需要再次审核。这样一来，企业就会逐渐意识到，提交的预评估税

额申报，还须再次评估。一般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提交一个年度的税收应纳金额申报。

（2）税款缴纳

石油利润税税款的支付可利用分期付款在 12 个月内付清，一般在每个年度财务清算期的 3 月底开始。应付总额是根据税收管理部门评估计算的应交税额多少来支付的。应交税额的多少，在企业已提交的预评估税额申报材料中可以看到。一般两者应当是吻合的。但是，如果企业年度申报的预算税收额低于税收管理部门最终评估计算的应付额，差额应从收到税务部门的评估通知后的 21 天内付清。相反，如果预评估税额高于应纳税款，超出部分将在下个月的分期付款中抵扣。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联邦国内税务局负责评估各个公司的纳税申报。公司递交账务信息及纳税申报表后，联邦国内税务局将：

（1）接受申报并进行相应的评估；

（2）拒绝接受申报，核定公司的应税收入并针对这一应税收入进行评估。

如果联邦国内税务局发现或认为企业没有按规定纳税，可在纳税期限截止后的 6 年内，随时对企业账目进行评估，确定应缴纳的或少缴纳的税款，并据此对企业随后征期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如果发生上述纳税调整导致企业需缴纳额外税款，纳税人可根据税法的规定对税务评估做出反对和申诉。对纳税人因任何形式的欺诈及疏忽而导致的税款少缴的行为，联邦国内税务局随时可以在必要时对企业进行评估。

联邦国内税务局需针对税务评估向纳税人发出通知。纳税人对通知有异议的，可在评估通知发出后的 21 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申诉申请中应该列明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额以及被调整后应纳税额。如纳税人在尼日利亚境外、因病或其他合理的原因，提出申述申请的期限可以延长 21 天。联邦国内税务局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可要求纳税人按照联邦国内税务局的要求提供额外资料，也可要求纳税人对与应纳税额认定有

关的事项进行口头或书面举证。

如果提出申诉的纳税人与联邦国内税务局就补缴的税额达成一致，那么评估通知中的金额则需做出相应的修改并由纳税人缴清。如果申请人未能就补缴的税款与联邦国内税务局达成一致，联邦国内税务局将会发出拒绝修改评估结果的通知。

3.2.4.2 税务稽查

通常来讲，尼日利亚纳税人需接受每年例行的税务检查，当纳税人申请退税或申请注销时，也需要接受税务检查。如果纳税人在税务检查中被发现少缴纳税款时，除补缴税款外，纳税人还会被处以罚款和滞纳金。未按照规定进行自行纳税申报并在截止日前缴税的企业，将会被联邦国内税务局进行税务稽查，并且需在稽查通知下发后两个月内缴付税款，延迟缴纳税款将被处以应纳税款 10% 的罚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滞纳金。

2019 年 5 月 9 日，联邦国内税务局发布公告，通知联邦国内税务局和州内税收委员会将联合对纳税人的财务和税务记录进行税务稽查。

通常，纳税人由联邦国内税务局审核公司所得税、增值税和预提税等，而纳税人所在州的州内税收委员会则对个人所得税和州预提税进行税务稽查，这往往需要花费纳税人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根据公告，同意采用联合税务稽查流程的纳税人可以通过联合税务委员会（JTB）或联邦国内税务局执行主席办公室或州内税收委员会主席办公室申请。预计联合税务稽查方案将减少税务稽查周期，并削减各国家税务稽查局的多项税务稽查工作任务。

为了掌握有关公司利润的全部信息，董事会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内部人员：

- （1）在指定时间内上交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制作的完整申报表；
- （2）联邦国内税务管理部门进行税务检查时在场说明相关情况；
- （3）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递交有关税务检查的账目、申请表、文件和其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信息；

（4）在接到通知后，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交代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等，若是银行工作人员，根据《联邦储蓄银行法案》的规定，可以不披露上述信息，但若董事会主席签字要求说明则必须说明。上述通知发出后，

应给相关人员不少于七天的准备时间。董事会内税收总督查（The Chief Inspector of Taxes）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可以不按照《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出（1）、（3）、（4）项通知。

董事会如果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在尼日利亚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公司（不论是否是居民公司）有触犯公司所得税法的情况，有权指派董事会成员进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办事处、办公室、管理地点、主要行政人员处所、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住所进行搜查，在特别情况下，可使用暴力进入。检查人员在检查前应该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若检查人员发现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有权扣押（需要向财产的所有人说明情况，并制作清单）、复制。董事会委派的税务检查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任命一名警察与其一同进入上述场所进行税务检查。接受检查的公司及个人应当配合税务人员的工作，不得抵制税务人员进入场所检查，并认真回答税务人员提出的问题，按照要求递交有关材料、物品。接受检查的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代理人可能在检查前、中、后接受董事会有关公司税务活动的调查，以上人员必须配合。

3.2.5 税务代理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税务代理相关规定。

3.2.6 法律责任

尼日利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以相应罚款和滞纳金。罚款和滞纳金的金额将根据相关税种对应的法案条款或联邦国内税务局颁发的规章制度进行征收。

纳税人产生纳税义务并需要缴纳税款时，如果没有及时缴纳，联邦国内税务局将会以书面形式将通知寄送给纳税人，责令限时缴纳税款。如果在责令期限内没有缴纳，将会处以税款金额 10%的罚款和按照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最低贴现率按日加收滞纳金，并有可能对相关负责人员处以不超过 3 年的监禁。

3.2.7 其他征管规定

自 2017 年 6 月起，尼日利亚政府为提高办税效率、加强税务管理，

引入电子化网上管理系统，对企业来说，纳税申报也变得极为方便、透明。企业只需登录 www.firs.gov.ng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国内税务网上管理系统，即可进行登记注册、电子支付、票据打印、税务核对、查验等一整套税务工作。对新成立企业的相关缴费，可从尼日利亚企业事务委员会（CAC）网站 www.cac.gov.ng 进入。

2019年9月25日，拉各斯州内税收委员会发布公告，通知公众启动企业税务管理系统。

根据公告，企业税务管理系统是一种数字税务管理解决方案，可端到端的涵盖税收的各个方面。它是一种多渠道的税收和征税支付解决方案，能够通过网络和移动渠道向拉各斯州内税收委员会支付所有形式的税款。

门户提供的功能如下：

- (1) 有唯一身份证明的纳税人登记；
- (2) 即时签发完税凭证；
- (3) 个人和企业纳税人网上年度申报；
- (4) 纳税人评估、稽查报告和负债通知；
- (5) 查阅评估详情及驳回状态；
- (6) 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查询纳税历史记录；
- (7) 用于测算自我税务评估的内置税务计算器；
- (8) 能够上传 PAYE 计算表、缴税记录和打印完税凭证；
- (9) 能够上传预缴税金（WHT）计划与收据和查看 WHT 抵免。

从2019年10月1日起，可访问电子税务门户。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在尼日利亚工作并有个人收入的外籍工作人员，或者是原来在其他国家工作而本人是第三国国籍的外籍他国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转而又派驻尼日利亚工作的。根据1993年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应当在尼日利亚缴纳个人所得税。这项法律明确指出，雇佣人员工资支付或得到酬劳是在尼日利亚发生的，理应依法纳税。纳税条件是：

- (1) 外籍工作人员在任何一个12个月的时间段内，在尼日利亚工作

滞留时间达到 183 天或超过此天数；

(2) 外籍工作人员的雇主在尼日利亚境内，且所有的工作任务全都是在尼日利亚境内进行的。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尼日利亚税收法律指出，如果甲乙双方之间存在支付关系，则支付款必须扣缴税款。支付一方应按实际扣缴税税率，从支付款中扣除应付税金，并将应付税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汇寄到相关税收管理部门。具体时间限制是减扣款后的 30 天内。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预提所得税公告》规定，非居民企业在尼日利亚境外从事业务（即在尼日利亚没有固定经营场所/应税实质）产生的支出，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公告指出：“一般情况下，在尼日利亚不缴纳国内企业所得税的交易也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完全在尼日利亚境外执行合同或者提供商品及服务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然而，对于未在尼日利亚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其获得来源于尼日利亚的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需在尼日利亚缴纳预提所得税。

非尼日利亚当地公司的扣缴，主要体现在利息、租金、分红和专利（版权）等方面，这几个方面的纳税义务组成了这些企业最后的应纳税收。具体应缴纳扣缴税的商业活动和服务以及当前的实际税率如表 7 所示：

表 7 尼日利亚扣缴税实际税率表

款项	法人企业税率 (%)	个人及合伙人税率 (%)
租金	10	10
分红	10	10
利息	10	10
专利、版权	10	5
代理费、佣金	10	5
咨询、技术费	10	5
土建费	5	5
协议供货	5	5
其他契约、合同	5	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尼日利亚《转让定价条例》于2012年8月4日生效，适用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根据《转让定价条例》第十章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关联方包括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相关组织、个人只要符合OECD指南中关于关联方的任一项条件，即构成关联方。OECD指南中规定，只要存在以下情况，两家企业即构成关联企业：

- (1) 一家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家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 (2) 同一方或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两家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OECD指南进一步规定，所谓直接或间接参与两家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企业50%的股本，或能够实际控制该企业的经营决策。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根据2012年3月发布的《转让定价指引》，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包括：

- (1) 常设机构与其主管机构或其他有关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
- (2) 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3) 有形资产的销售、购买或租赁；
- (4) 无形资产的转让、收购或者使用；
- (5) 提供服务；
- (6) 贷款或借款；
- (7) 生产安排；

(8) 任何其他可能影响保险费用和损失的交易或与上述交易有关的任何附带事项。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尼日利亚《转让定价条例》规定关联方间发生的交易应符合独立交易

原则，并且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让定价指南及联合国操作指引的要求保存相关关联交易资料。

税法规定，关联方交易应当单独披露，税务机关有权判定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进行调整。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同期资料相关规定。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同期资料相关规定。

4.2.3 其他要求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同期资料相关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尼日利亚不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但是，转让定价规定的适用方式符合 OECD 准则和 UN 范本第 9 条中的独立原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尼日利亚转让定价方法与国际保持一致，因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让定价准则规定的五种转让定价方法适用于尼日利亚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司。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在目前可查询的资料中，未见尼日利亚对转让定价调查的具体程序有特殊规定。

2013 年，据尼日利亚《商业日报》报道，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FIRS）日前针对所有在尼日利亚企业和银行，特别是跨国公司，启动了

关联交易稽查，以约束企业与境外关联公司通过转让定价或资本弱化等方式规避在尼日利亚应缴税额。

在该稽查中，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向企业发放“转让定价申报表”，由企业自行填报，由税务局新成立的专门部门进行审核，一旦发现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行为，企业需为此补缴相应税款并可能加处罚款。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预约定价安排相关规定。

4.4.2 程序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预约定价安排相关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受控外国企业相关规定。

4.5.2 税务调整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受控外国企业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规定。

4.6.2 税务调整

目前，尼日利亚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尼日利亚没有具体的资本弱化规定。

4.7.1 判定标准

在目前可查询的资料中，未见尼日利亚对资本弱化的判定标准有特殊规定。

4.7.2 税务调整

在目前可查询的资料中，未见尼日利亚对资本弱化的税务调整有特殊规定。

4.8 法律责任

根据尼日利亚一般反避税条款，如果税务机关认定某项安排没有商业实质或某项可能会减少应纳税额的交易是有意或虚假的安排，其可能不会认可此项安排或交易，或直接对应纳税额进行适当调整。上述提及的安排包括信托、授权、契约、协议或某些配置。税务机关这一行为旨在防止这类交易导致税负降低。

第五章 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尼税收协定

5.1.1 中尼税收协定

5.1.1.1 中尼税收协定

为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中尼两国政府于2002年4月15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对居民、常设机构、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概念和税收征收、无差别待遇和情报交换做出了详细规定。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七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消除双重征税的相关制度，但并不详细。想要更好的理解尼日利亚在这方面的规定，最好的方法就是研读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签署的有关双重征税的正式文件。为了避免企业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尼日利亚目前已经与中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比利时、菲律宾、罗马尼亚、巴基斯坦等国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

《协定》在尼日利亚适用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石油利润税、财产收益税和教育税，在中国适用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后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

《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即我国对外投资企业在尼日利亚设立公司的，根据中国法律以及本《协定》的规定，在中国取得的利润、所得或应税收益，不管直接缴纳或通过扣除缴纳的中国税收（不包括涉及股息时支付该股息前对利润征收的税收），应允许从中国计税的同样利润、所得或应税收益计算的尼日利亚税收中抵免；我国对外投资企业未在尼日利亚设立公司的，在尼日利亚境内获得的收益在尼日利亚缴纳税款后，可在中国缴税过程时将该部分税额予以抵免，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5.1.1.2 尼日利亚税收协定概述

尼日利亚目前已与英国、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南非、荷兰、菲律宾、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等国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以避免企业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

为获得协定下的优惠，受益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是缔约国税收居民的税务局证明或最近财年的纳税申报表。同时，受益人必须满足所有相关条款要求，例如纳税申报表（相关尼日利亚居民和在尼日利亚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者针对行权的特殊报告。

下表列示了尼日利亚与缔约国家（地区）之间税收协定对于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具体适用税率在不同情况下有所区别。通常，在来源国法定预提税税率低于协定税率时，适用来源国税率。同时，税收协定的适用一般需符合特定条件并履行特定申请程序。

表8 尼日利亚与各国税收协定税率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预提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预提税率(%)
	个人、公司(%)	利息预提税率(%)	
比利时	7.5	7.5	7.5
加拿大	7.5	7.5	7.5
中国	7.5	7.5	7.5
捷克	7.5	7.5	7.5
法国	7.5	7.5	7.5
意大利	7.5	7.5	7.5
荷兰	7.5	7.5	7.5
巴基斯坦	7.5	7.5	7.5
菲律宾	7.5	7.5	7.5
罗马尼亚	7.5	7.5	7.5
斯洛伐克	7.5	7.5	7.5
南非	7.5	7.5	7.5

西班牙	7.5	7.5	7.5
英国	7.5	7.5	7.5
非缔约国	10	10	10

注 1) 与意大利的缔约只适用于空运和海运。

5.1.2 适用范围

中尼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比较明确，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尼日利亚居民。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关于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对于同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或企业，《协定》规定了一定的确定规则或者两国主管当局协商处理的方式。

关于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协定》详细规定了常设机构的不同类型，对于防止重复征税具有重要意义。

5.1.2.2 客体范围

在尼日利亚方面，《协定》适用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石油利润税、财产收益税以及教育税。在中国方面，适用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

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尼日利亚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协定》的规定构成在尼日利亚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在明确《协定》的适用范围后，有必要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

根据《协定》，第五条“常设机构”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工厂直销店；
- (7)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虽有上述规定，“常设机构”应认为不包括：

- (1) 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 专为本款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协定》对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明确如下：

- (1) 营业利润：尼日利亚居民公司在尼日利亚的利润应仅在尼日利

亚征税，但如果该公司通过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在中国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公司通过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在中国进行营业，中国可以对其营业利润征税，但应仅就属于在中国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这些费用发生于中国或其他的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力支付给位于尼日利亚的总机构或者该企业的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都不得做任何的扣除，但银行企业除外。

(2) 股息：尼日利亚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团体的股息，中国可予以征税。这些股息，尼日利亚税务局也可以按照尼日利亚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的话，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7.5%。

(3) 利息：尼日利亚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团体的利息，中国可予以征税。这些利息，尼日利亚税务局也可以按照尼日利亚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的话，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7.5%。

(4) 特许权使用费：尼日利亚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团体的特许权使用费，中国可予以征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尼日利亚税务局也可以按照尼日利亚法律征税。但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的话，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7.5%。

(5) 财产收益：转让尼日利亚公司在中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中国可予以征税。但转让尼日利亚公司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只有尼日利亚税务局有权予以征税。

5.1.5 尼日利亚税收抵免政策

5.1.5.1 概述

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投资过程中，其尼日利亚所得的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5.1.5.2 税收抵免

中国居民企业在尼日利亚所得税收抵免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尼日利亚所得在尼日利亚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尼日利亚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尼日利亚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我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尼日利亚子公司在尼日利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尼日利亚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公司所得税税额乘以子公司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与子公司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尼日利亚企业所得税额。

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5.1.5.3 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尼日利亚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尼日利亚所缴纳的公司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尼日利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尼日利亚被源泉扣缴的所得税。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需遵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尼日利亚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即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含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尼日利亚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尼日利亚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详细的间接负担税额计算指南，参见5.1.5.5。

5.1.5.4 可抵免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尼日利亚的所得依照尼日利亚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

税性质的税款。

(1) 可抵免的源自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尼日利亚的所得依照尼日利亚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规定计算而缴纳税额。

由于在不同的国家，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称呼有着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不应拘泥于名称，而主要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款。

鉴于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因此抵免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若是涉及《协定》非适用的所得税项目，且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裁定。

(2)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①按照尼日利亚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属于尼日利亚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尼日利亚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尼日利亚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②按照《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根据中国政府与尼日利亚政府签订的《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尼日利亚的应税项目，却被尼日利亚就其征收的公司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尼日利亚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尼日利亚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③因少缴或迟缴尼日利亚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④中国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尼日利亚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款。如果尼日利亚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尼日利亚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⑤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尼日利亚取得应税所得中属于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部分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款。如果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做出对某项尼日利亚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我国

企业所得税的尼日利亚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尼日利亚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尼日利亚所得税额抵免的尼日利亚应纳税所得额和尼日利亚已纳税额中减除。

⑥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尼日利亚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款。如果我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于尼日利亚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尼日利亚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尼日利亚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尼日利亚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3）币种要求

企业在尼日利亚取得应纳税所得后已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尼日利亚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就该项尼日利亚所得记入账内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尼日利亚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5.1.5.5 尼日利亚所得间接负担税额计算

（1）尼日利亚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居民企业在用尼日利亚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尼日利亚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尼日利亚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尼日利亚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2）持股比例计算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例如: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尼日利亚 B 企业 20%股份,直接持有尼日利亚 C 企业 16%股份,并且 B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 20%股份,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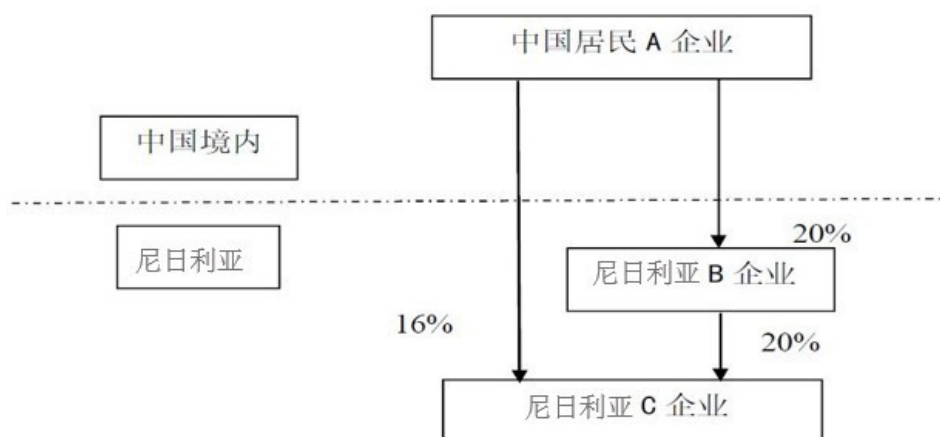


图 3 间接持股比例示意图

分析: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尼日利亚 B 企业 20%股份,满足直接持股 20% (含 20%) 的条件。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尼日利亚 C 企业 16%股份,间接持有尼日利亚 C 企业股份=20%×20%=4%,由于 A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的股份不足 20%,故不能计入 A 企业对 C 企业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总和比例之中。因此, C 企业未满足居民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的规定。

(3) 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其中: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本层企业就

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红利）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红利）数额；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4）股息（红利）年度计算原则

每一层企业从其持股的下一层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若是由该下一层企业不同年度的税后未分配利润组成，则应按该股息（红利）对应的每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计算就该项分配利润所间接负担的税额；按各年度计算的间接负担税额之和，即为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所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5）国别（地区）划分原则

境外第二层及以下层级企业归属不同国家的，在计算居民企业负担境外税额时，均以境外第一层企业所在国（地区）为国别划分进行归集计算，而不论该第一层企业的下层企业归属何国（地区）。

5.1.5.6 抵免限额计算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分国别（地区）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1）计算公式与使用税率

计算公式：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计算适用税率：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

有规定外，中国境内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是 25%，即使企业境内所得按税收法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在进行境外所得税额抵免限额计算中的中国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所适用的税率也应为 25%。

今后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境外所得与境内所得享受相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按有关优惠政策的适用税率或税收负担率计算其应纳税总额和抵免限额；简便计算，也可以按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乘以其实际适用的税率或税收负担率得出抵免限额。

（2）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

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5.1.5.7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企业从尼日利亚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尼日利亚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尼日利亚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即向尼日利亚政府实际缴纳了具有综合税额（含企业所得税）性质的款项的有效凭证，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且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尼日利亚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12.5%的，可按尼日利亚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尼日利亚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指南描述范围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及中国居民企业从尼日利亚未达到直接持股20%条件的尼日利亚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向尼日利亚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均应按本指南描述的其他规定正常计算抵免。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尼两国居民或者一方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另一方居民或常设机构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且该条款适用于各种税收。

5.1.7 在尼日利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在目前可查询的资料中，未见尼日利亚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手续的特殊规定。

5.2 尼日利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联邦国内税务局在2019年2月21日发布了《相互协商程序准则》(Guidelines on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该准则的目的是就尼

日利亚与其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适用税收协定范围内的人员，从尼日利亚主管当局获得协助和指导，以解决国际税收问题涉及双重征税和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适用不一致的争议。

该准则还就相互协商程序与国内上诉程序之间的联系、终止和撤回相互协商程序、实施相互协商程序决定、在相互协商程序期间纳税等环节提供指导，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联系方式。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是联邦国内税务局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相互协商程序准则》。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当尼日利亚和/或缔约对方税务机关相关税务行为已经或可能造成对税收协定条款的不一致时，尼日利亚税收居民或缔约对方国居民可以申请相互协商程序。

可能需要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行为包括：

- (1) 转让定价调整；
- (2) 双重居民身份；
- (3) 适用高于税收协定允许的预提税率；
- (4) 核定常设机构的利润；

(5) 在对方产生的收入分类的不确定性，或对于税收协定条款缺乏清晰的界定。

5.2.4 启动程序

根据《相互协商程序准则》，纳税人可在转让定价、双重居民身份、预提税、常设机构及收入分类等事宜上，寻求尼日利亚主管当局的协助。申请时限根据各事宜的不同类型在《相互协商程序准则》及税收协定中的特定条款有所区别。拟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纳税人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应与尼日利亚主管当局进行预申报咨询。尼日利亚主管当局会确定纳税人的申报是否可以接受。如果尼日利亚主管当局接受处理纳税人的申请，则必须在接受缔约对方的主管当局的任何决议之前获得纳税人的同意。

提交的申请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纳税人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
- (2) 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名称；
- (3) 纳税人认为未被正确运用的税收协定中的具体条款，以及纳税人对其的解读；
- (4) 如果寻求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调整，提供缔约对方的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
- (5) 尼日利亚纳税人和缔约对方的关系（在申请提交后，纳税人应当将任何关系发生的变化告知尼日利亚主管当局）；
- (6) 涉及的纳税年度（期间），争议的收入及税额，以及纳税评估通知书副本；
- (7) 对于需要主管当局协助的事实简要介绍及分析，包括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特别提出的事项或尼日利亚相关税务机关对尼日利亚纳税人的影响及其金额；
- (8) 对主管当局的诉求是否正在或曾经是尼日利亚预先定价安排（APA）中考虑的一部分（或在缔约国的类似情况下）的说明；
- (9) 纳税人是否曾经取得反对通知或上诉通知的说明；
- (10) 如果请求是由授权代表人提出的，或申请作为授权代表人的授权文件尚未被提供，提供签字版的授权代表人授权书；
- (11) 如过去取得过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的相关文件可能影响相互协商程序的，提供副本；
- (12) 其他可能有关的文件。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在目前可查询的资料中，未见尼日利亚对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有特殊规定。

5.2.6 尼日利亚仲裁条款

在目前可查询的资料中，未见尼日利亚对仲裁条款有特殊规定。

5.3 中尼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为了保障《协定》对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实质意义，中尼约定了在在一方

的措施违背《协定》规定的税收政策时，两国主管当局共同解决在解释或实施协定时所产生的异议，并且可以通过直接会谈、口头交换意见等方式进行协商。

《协定》还规定了缔约国双方对于情报交换的范围、方式和具体义务。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确定有关情报交换事宜的适当条件、方法和技术，包括适当地交换有关逃税的情报等。

第六章 在尼日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企业登记注册方面，外国投资者须在尼日利亚注册公司并完成所有登记手续后才被允许在尼日利亚开展经营活动。换言之，不能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在尼日利亚开展经营业务。只有对符合政府规定特定情形的外国投资者在不设立公司情况下，可在尼日利亚开展经营活动，但不能免除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尼日利亚《公司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外国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时可豁免于上述限制，即无需设立独立公司也可在尼日利亚开展经营活动：

- (1) 获得联邦政府邀请或者批准到尼日利亚执行特定单项工程的外国企业；
- (2) 代表援助国或者国际组织到尼日利亚执行特定单项工程的外国企业；
- (3) 仅从事出口推广业务的外国国有企业；
- (4) 根据与联邦内各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其他机构及个人签订的合同（且该合同已获得联邦政府批准），从事单项专业工程的工程顾问或技术专家。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外国投资者想要获得上述豁免变得越来越困难，已豁免企业通常在初始豁免期结束后也未能获得延期。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尼日利亚政府 2011 年修订的自行纳税申报制度规定，所有应税企业应于纳税申报截止日前计算其应纳税额、向联邦国内税务局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税，所有应税企业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企业所得税申报。对于集团公司，旗下每家公司都应进行单独申报，不允许合并纳税申报或在集团内部以亏损或折旧扣除抵减利润。

年度纳税申报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完成，新设企业则应当在

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或成立之日起 18 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尼日利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对于集团公司，旗下每家公司都应进行单独申报，不允许合并纳税申报或在集团内部以亏损或折旧扣除抵减利润。

6.2.2 在尼日利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投资者不能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在尼日利亚开展经营业务。只有符合政府规定特定情形的外国投资者在不设立公司情况下，才可在尼日利亚开展经营活动，但不能免除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6.2.3 在尼日利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尼日利亚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在尼日利亚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仅需就其在尼日利亚取得的所得纳税。在目前可查询的资料中，未见在尼日利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有特殊风险提示。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非居民企业在尼日利亚的纳税申报风险

2015 年 1 月 1 日，联邦国内税务局发布公告要求在尼日利亚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应依法进行所得税申报，该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规定非居民企业递交的纳税申报材料应包含审计报告、详细的税收计算和资本扣除项目。此外，公告规定联邦国内税务局对纳税评估税基拥有自由裁量权。

6.3.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为了鼓励国内外的客商投资尼日利亚，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税收和投资优惠政策。我国企业“走出去”应充分利用尼日利亚及相关方面各项引资的优惠政策，积极融入当地发展与西非区域一体化进程，明确优先投资领域，合理确定投资项目，正确选择投资地点、内容和方向，

努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例如，重点加强在尼日利亚矿产开采领域的投资，以获取我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石油、天然气、铁矿砂等重要资源。

6.3.3 资本弱化风险

尼日利亚没有具体资本弱化规定，但有一般反避税条款，需要注意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2002年4月，中尼于阿布贾签订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协定》中应引起赴尼日利亚“走出去”企业注意的条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构成常设机构时间为连续6个月以上；

（二）按照《协定》对于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如果收款人是受益所有人，则税率分别为7.5%；

（三）中国居民认为尼日利亚未履行《协定》内容，可以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矛盾。

6.5 其他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尼两国友好关系的不断巩固，双边经贸合作取得丰硕成果，贸易规模迅速扩大，中国对尼日利亚投资大幅增长。尼日利亚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承包工程市场、第二大出口市场、第三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目的地。基于尼日利亚近年GDP稳定增长的态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尼日利亚将继续保持非洲重要投资目的地的地位。我国应该抓住“一带一路”倡议与尼日利亚“愿景2020”战略之间的契合点，利用机会加大双边合作。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过程中，应从以下几点着手，防范并妥善应对投资风险。

6.5.1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与尼方企业开展贸易活动时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鉴于尼日利亚金融信贷体系不发达，货到付款是不法商贩进行诈骗的

惯用方法，中方在与尼商做生意时，无论新老客户，交易量大小，均须严格支付条款，要求以 100%T/T^[3]预付；或 T/T 预付部分货款，其余在发货前 T/T 支付；或 25-30%T/T 预付，其余 70-75%以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 L/C^[4]方式支付，并一定要求欧美等第三国银行保兑。在与尼商签合同时，不要接受远期 L/C 或货到付款 D/A、D/P 等方式，以防上当受骗。此外，少数尼日利亚商人以赴华洽谈采购为名骗取中国公司邀请函及赴华签证通知表，中国企业应注意鉴别。

（2）保证出口商品质量

中国出口尼日利亚的部分商品品质次档低是中尼贸易长期存在的问题，已严重阻碍中尼贸易的健康发展。尼日利亚市场潜力很大，中国商品在当地有很强的竞争力，中国企业应以长远眼光看待非洲市场，以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长期占领市场。

（3）加大产品促销力度

为提高中国产品特别是高新技术产品在尼日利亚市场的认知度，中国企业可通过广告、商品促销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产品的宣传力度，力争创出知名品牌。

6.5.2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承包工程应注意以下事项：

（1）政策缺乏连贯性

尼日利亚一些政策缺乏连贯性，对合同和 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条款的履行存在随意性，承包商甚至无法按照国际惯例索赔，这给中资企业在尼日利亚进行合同谈判和项目实施增添许多困难。

（2）工程款拖欠问题严重

工程款支付不及时、拖欠严重是尼日利亚工程承包市场较普遍的现象。在与尼方签订合同时一定要谨慎约定付款和交付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忌冒进，应注意保持工程进度与业主付款相一致，从而避免因工程款拖欠造成损失。

[3] 电汇

[4] 信用证

（3）工程实施规范

尼日利亚工程项目的实施遵循标准合同范本，但执行不够严谨，实施过程中人为因素较多，业主、咨询变更设计频繁，造成人力物力浪费，给施工带来不利影响。

（4）外汇管制和汇率风险

尼日利亚存在外汇管制，无法实现资金自由汇出。2015年以来，奈拉不断贬值，并且考虑到尼日利亚国民经济对石油产业过分依赖，以及尼日利亚政局和尼日尔三角洲地区存在不稳定因素，尼日利亚货币汇率潜在风险较大。通过妥善选择结算货币、进行合理的币种搭配、在合同中对汇率变化加以约定，可以有效减少汇率损失。

此外，中资企业在开展承包工程过程中，在不稳定地区会遇到恐怖袭击、绑架等安全风险问题，提请中资企业和个人注意避免前往危险地区，并加强自身安全防范。

6.5.3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进行劳务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高度重视安全问题

治安、疟疾和交通安全问题是尼日利亚社会“三大害”。近年来，尼日利亚伊斯兰极端组织“博科圣地”活动频繁，尤其是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地区，不时制造恐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尼日利亚社会治安状况普遍较差，武装抢劫和盗窃等犯罪案件几乎每天都有发生。尼日利亚南部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是武装分子的聚集地，绑架外国人质事件非常频繁。尼日利亚是疟疾疫情高发区，由于整体卫生条件差，在尼日利亚务工人员很难避免感染疟疾。尼日利亚公路交通状况同样较差，其路面上行驶的多是10-20年的二手汽车。由于车况路况差，加上当地司机多有高速驾驶的习惯，交通事故频发。在尼日利亚开展劳务合作，应高度重视安全问题。

（2）提前通过合法途径和正规渠道办理签证

为保护本国就业，尼日利亚对外籍劳务管理日趋严格，实行严格的签证审批制度，普通劳务和商务人员必须进行面试，且签证办理周期较长。在尼日利亚务工应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和正规渠道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尼日利亚移民局不定期对外籍劳务人员进行抽查，持商务签证或旅游签证在

尼日利亚工作的，一经发现将被遣返。

（3）纯劳务合作应慎重开展

尼日利亚技术和专业人才短缺，但对普通劳务几乎没有需求。尼日利亚对外籍劳务实行配额管理，只有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才可能获得工作许可。加之尼日利亚工资水平低、各类安全问题突出，与尼日利亚开展纯劳务合作应慎重。

此外，中资企业在开展劳务合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办理长期工作签证困难的问题，提请中资企业和个人注意提前做好预案。

6.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尼日利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特别是要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分析、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1206_678356/1206x0_678358/
- [2].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尼日利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nigeria.mofcom.gov.cn/>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7/info785160.htm>
- [5]. 中国税网：<http://www.ctaxnews.com.cn/>
- [6]. IBFD: Corporate Taxation - Nigeria
- [7]. IBFD: Individual Taxation - Nigeria
- [8]. IBFD: Value Added Tax - Nigeria
- [9]. 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第 104 号法令（1993）
- [10].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CAP60, 1990）
- [11]. 尼日利亚石油利润税法（CAP354, LFN, 1990）
- [12]. 尼日利亚资本收益税法（CAP42, LFN, 1990）
- [13]. 尼日利亚增值税第 102 号法令（1993）
- [14]. 尼日利亚教育税第 7 号法令（1993）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6].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1]. 德勤: Nigeria Taxation and Investment Guide
- [22]. 安永: 2019 Worldwide VAT, GST and Sales Tax Guide
- [23]. 安永: 2019 Worldwide Personal Tax and Immigration Guide
- [24]. 安永: 2019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 [25]. 安永: 2019 Worldwide Oil Tax Guide
- [26]. 安永: Tax Alert Library-Nigeria

附录 1 尼日利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签订时间	国家/地区
1989 年 11 月	比利时
1992 年 8 月	加拿大
1989 年 8 月	捷克
1990 年 2 月	法国
1977 年 2 月	意大利
1991 年 12 月	荷兰
1989 年 10 月	巴基斯坦
1997 年 9 月	菲律宾
1992 年 7 月	罗马尼亚
2000 年 4 月	南非
1989 年 8 月	斯洛伐克
2009 年 6 月	西班牙
1987 年 6 月	英国

附录 2 尼日利亚与其他国家签订的重要文件

1961 年，尼日利亚与俄罗斯签订了军贸、经济和文化教育等合作协定；

2000 年，尼日利亚与德国签署《尼日利亚与德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定》；

2001 年 12 月，与德国签署债务重新安排协议；

2010 年，与美国签署了设立双边委员会的协议、可再生能源合作协定、美为尼日利亚提供防治艾滋病技术支持框架协议、培训和部署航空安全的谅解备忘录；

2012 年，欧盟与尼日利亚政府签订向尼日利亚提供 1.97 亿欧元援助资金的协议。

2014 年 2 月，欧盟与尼日利亚政府签署 60 亿奈拉援助协议，用于帮助尼日利亚发展现代能源产业。

2014 年 3 月，法国与尼日利亚签署 1.7 亿美元电力融资协议和在尼日利亚建设 1.3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厂协议。

2015 年，美国与尼日利亚政府签署协议，未来五年（2015-2020）美国将援助尼 23 亿美元，以消除尼日利亚广泛存在的极端贫困现象。

2017 年 1 月，尼日利亚正式签署“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成为世贸组织第 107 个正式接受该协定的国家。

2018 年 2 月，尼日利亚总统布哈里签署批准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刚果、中国、卡塔尔、新加坡的双边航空服务协议。

编写人员：刘霜 吴娅莉 邹宏达

审核人员：刘昕 杨东梅 沈武 张余昊 付晶 李婷婷